

印光大師飭終法語

佛陀教育基金會

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◎淨土法門若信得及，何善如之。若己智有不了，即當仰信諸佛諸祖誠言，斷不可有一念疑心，疑則與佛相背，臨終定難感通矣。

◎今閣下欲生西方了生死。但當願高曾祖父母等神識，仗自己自行化他修持淨業之力，即蒙佛慈接引往生，則可謂大孝尊親。其不絕先祖祀，及復祖業等，皆世間凡情所共知見之淺近境界也。況求生西方者，不可怕死。若今日即死，今日即生西方。所謂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豈可今日要死，且不願死。既貪戀塵境，不能放下。便因貪成障，淨土之境不現，而隨業受生於善惡道中之境便現。境現，則隨業受生於善惡道中矣。往生西方，便成畫餅。故修西方人，今日死也好，再活一百二十歲死也好。一切任彼前業，不去妄生計校。倘信願真切，報終命盡，便即神超淨域，業謝塵勞。蓮開九品之花，佛授一生之記矣。

◎念佛求生淨土一門，但能信願真切，即五逆十惡極重罪人，臨命終時，地獄相現。有善知識教以念佛，若能念佛十聲，或止數聲，或止一聲，亦得蒙佛慈力，接引往生。況彼修行世善，不作諸惡者乎。

◎人當臨終，唯同聲念佛爲有益。若識心未去，沐浴舉哀等，大有所妨。是以修淨業人，須於平日，與眷屬說其所以，庶不至誤用親愛。若過量大人，出格高士，正不必懼其被此牽挂耳。良由彼福德深厚，當穢業已滅，淨境現前時。即在此時，其所見所聞，已非此間景象矣。太夫人蓋非常流，固不得以常格律之。其往生可必，其品位當不在中下。然佛法宏曠，唯成佛方可歇手。欲決得往生，正不妨懇切念佛，常行追薦。即佛經所謂雖知罪性本空，而常悔先罪，不說已得清淨。蓮池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，不得謂已得解脫，遂不舉行耳。須知念佛誦經，雖曰薦親。實爲現前眷屬

親知，開心地，種善根。及所有薦親功德，回向法界一切衆生。以廣大自他存亡之心量，以消滅自他存亡之執礙耳。至於不主於誠，唯以奢華張羅誇耀於人。則所謂以親喪作鬧熱，非人子所宜爲也。閣下深通佛法，斷不至此。或恐眷屬知交，有被近來諸大家行事，豔羨歆動者。不妨與閣下言之，以杜其違法違理趨時之心耳。

◎接手書，知夫人身嬰貴恙，已經月餘。用藥頗難，諸醫束手。當此時機，正好用萬病總持之阿伽陀藥。閣下每以此藥，普施于人。何於夫人之病，尚沾沾然以難于用藥爲憂哉。其令郎令愛令媳等，既受生育之恩。當此大病臨身，存亡莫保之時。教以各各爲其母志誠懇切念南無阿彌陀佛，以祈壽未盡則速癒，壽已盡則速得往生西方。令郎等孝心淳篤，當必皆如救頭然，而常持念也。如是則豈但有益于夫人，實則深有益於令郎等也。凡人有病，可以藥治者，亦不必決不用藥。不可以藥治者，雖仙丹亦無用處，

況世間藥乎。無論能治不能治之病，皆宜服阿伽陀藥。此藥絕不誤人，服則或身或心，必即見效。然人生世間，無論久暫，終有一死。其死不足惜，其死而所歸之處，可不預爲安頓乎。有力量者，自己預爲安頓妥帖，則臨終固不須他人爲之輔助。然能輔助，則更爲得力。無力量者，當令家屬代爲念佛，則必能提起正念，不致恩愛牽纏，仍舊被愛情所縛，住此莫出也。光之爲此言者，非徒爲令夫人計也。以太夫人已經八十有三。雖閣下之德，足能延親之壽。而期頤之後，終必有去世之一日。恐閣下未能慮及于此，而猶復注意于醫藥，則爲捨本逐末。益不能得，而反將一心念佛，由忙碌于醫藥而成間斷，不能純一，則其損大矣。故借夫人之病，預爲閣下陳其盡心力于親之神識得所，以期閣下究竟能報親恩耳。今將陳了常之佛性助念發隱，附函寄來。雖文不雅馴，而意義有可取焉。至于保病薦亡，今人率以誦經拜懺做水陸爲事。光與知友言，皆令念佛。以念佛利

益，多于誦經拜懺做水陸多多矣。何以故，誦經則不識字者不能誦，即識字而快如流水，稍鈍之口舌，亦不能誦。懶坯雖能，亦不肯誦，則成有名無實矣。拜懺做水陸，亦可例推。念佛則無一人不能念者。即懶坯不肯念，而大家一口同音念，彼不塞其耳，則一句佛號，固已歷歷明明灌于心中。雖不念，與念亦無異也。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。非特欲香，有不期然而然者。爲親眷保安薦亡者，皆不可不知。

◎五月廿八接廿四手書。知尊夫人病體沈重，諸醫束手。因祈令眷，代爲念佛。以祈壽未終則速癒，壽已終則速生耳。豈料夫人淨業已熟，脫體而去。昨由契西來函方知，不禁爲閣下失賢助，爲令郎失所恃歎。然夫人宿根深厚，殆欲令慈，及閣下，并令郎等，切念世相無常，急求出離。特以身說法，冀同修淨業，同生淨土耳。光過蒙青盼，亦不能不盡我心。但光向與時人異道，雖摯友親喪，絕不行挽誄等儀。但于朝暮課誦時，于佛

前回向一二七，以盡友誼。已于昨晚，爲尊夫人回向，擬以二七爲度。以日間諸冗叢集，惟夜方克有暇耳。祈閣下以大義開示令郎等，俾息哀念佛，以期存歿咸益。倘唯執世誼，哀毀縱至其極，究于其親之靈，有何利益。至于作佛事，不必念經拜懺做水陸。以此等事，皆屬場面。宜專一念佛，俾令郎等亦始終隨之而念。女眷則各于自室念之，不宜附于僧位之末。如是則不但尊夫人令眷，實獲其益，即念佛之僧，并一切見聞，無不獲益也。凡作佛事，主人若肯臨壇，則僧自發真實心。倘主人以此爲具文，則僧亦以此爲具文矣。如一期佛事已畢，夜間放臺燄口即已。光以四十三年之閱歷，謹爲知己者陳之。若不以爲迂腐，則幸甚幸甚。書尙未封，適郵差持閣下初五日書至。因知夫人病體雖重，正念尙自昭彰。既能常見大士，兼有信願，其往生也，可以決斷。所言尼姑服飾，則所不須。其既願受皈戒，仍照常服，但加法衣于上即已。即僧人所穿之袍子或著于身，

或附于棺。棺已蓋，則燒之于靈前。皈戒當于今夜，光一人于佛前虔誠禮拜後，爲說之。固不須作鋪張羅列諸儀，但取其至誠感通即已。法名當云蘊空，乃三皈五戒優婆夷也。若作尼師形式，于事于理，皆有妨礙。但宜勸諸子女媳等，以成就母往生之志爲孝。認真代母念佛，俾蓮品轉高，華開轉速以盡孝。切勿徒效世人作無益以害有益也。至于喪事，始終不須一葷，藉此倡導愚俗，亦公之一大責任也。

◎初九之書，諒已收到。昨得初十手書，知尊夫人確得往生，了無疑慮。其宿世固于淨土法門，有大栽培。惜閣下提倡校晚，倘于十年前即提倡，俾淨土法門之若事若理，一一明了，兼以力修。則其淨業之成，當比此高超數倍矣。平時愛子孫心重，自顧劣弱，至臨終時，則反能擺脫情愛，決志求生，乃宿世善根所使。平時面東臥，終時則面西右脅，亦宿善根力所使，有不期然而然者。有臨終種種景相，即可決其往生，并無須驗其頂胸

之熱，何處先涼也。著法衣爲佛弟子相，能滿其願，甚善甚善。既囑兒媳女輩早晚靈前多念佛，閣下當開示彼等，祈以妥親之神識，爲孝之極致。即真實往生，亦須志誠念佛，以祈蓮品高陞，無生速證，以各盡孝思。此雖爲利亡者，實則令兒女媳輩同種善根也。孫之能念者，亦令隨之而念。終時全家能不哭泣念佛，最有利益。然其時猶短，宜以三小時不斷佛聲，不起哭聲，及動轉等爲最善。祈切記之。六數亦不必敷衍附會，以無關緊要。若認定以說，反成穿鑿。須知六爲坤數，夫人德鎮坤維，堪爲世範。即無一數是六，而從生至死，日在六數中周旋，固無一息不是六也。六之義在躬行，不在年月房屋等。然年月房屋等，適逢其數，亦極平常，毫無奇特。所謂諸法從緣生，諸法從緣滅。惡業重者，動輒得咎，善根深者，無往不吉。亦自然而然，非有所安排者，而實似有安排者。世人欲得吉慶，不知培德，如滅燭以求明，北轅而適越。徒勞苦心，有損無益。祈以

此義，與令郎及媳女等說之，則其利大矣。做佛事一事，光前已詳言之。祈勿徇俗，徒作虛套。若念四十九天佛，校誦經之利益多多矣。念佛之法，重在信願。信願真切，雖未能心中清淨，亦得往生。何以故，以心中有佛爲能感，故致彌陀即能應耳。如江海中水，未能了無動相。但無狂風巨浪，則中天明月，即得了了影現矣。感應道交，如母子相憶。彼專重自力，不仗佛力者，由于不知此義故也。

◎接手書，不勝欣慰。尊夫人宿生有大善根，故感閣下曲爲成就淨業，資以往生。兼率兒女媳等爲之長時念佛，豈但亡者得益，實令彼等，深種善根。如是之法，可謂大慈。校彼世人存者以殺生折福折壽，令亡者拘滯幽途者，不可同年而語矣。尊夫人之事，可謂得法。然太夫人年已八十有三，當常勸諭，令其信願念佛。若令終日長念，或恐不能如是。前者頗欲設法，在生助念，思之未得。鎮守使王悅山，奉母來山，見其眷屬甚多，

因得一絕妙之助念法。已與彼略說之。亦與彼說，當與閣下言之。倘閣下能實行，彼亦不至漠然置之，亦自利利他之道也。閣下眷屬，兒輩則各有職業，固難常時依行。若媳輩，則無事清閒。女使輩若奶媽等，則無甚要事。當令諸人，按鐘點日在太夫人旁，高聲念佛半點鐘。過時換班，一日不斷佛聲。太夫人能隨之而念亦好。如不能隨，但令攝心諦聽。則一日之中，常不離佛。在諸人亦不吃力。以一日之中，不過當一回值，或至兩回，亦隔許久時候。彼等一無事事，借此令盡孝思，令種善根。即女使等，亦得因此之故，得植出離生死之緣。從此以往，率以爲常。即太夫人壽過期頤，此法無令中輟，其利益不可思議。凡有信心人，欲成就父母往生之道業者，皆當以此告之。閣下政務多端，不能按定。若有暇亦如是念一次，以作表率。則兒媳女使等，當更踴躍歡喜也。光意謂如此而行，實爲利便。當以此法述爲一文，以附於排印文鈔之後。俾欲報父母之恩者，

不至徒詠昊天罔極也。

◎福峻之事，若汝所敘，生前死後，種種是實，則可決定往生。以生時已將軀殼看破，此係最大一種利益。以女人每每唯戀幻質，日事妝飾，既無此念，自與淨土法門，容易相應。臨終之瘦削，及病苦，乃多劫之業障，以彼篤修淨業，殆轉重報後報，爲現報輕報耳。汝謂由修持精進，致身體日弱，此語不恰當，兼有令信心淺者，因茲退惰之過。須知念佛之人決定能消除業障。其有業障現前者，係轉將來墮三塗之惡報，以現在之病苦即了之也。金剛經謂持金剛經者，由被人輕賤之小辱，便滅多劫三塗惡道之苦，則福峻之將往西方，固以此小苦，了無量劫來之惡報，實爲大幸。切不可學不知事務人，謂因修持而致病及死也。念佛人平時有真信切願，無一不得往生者，況福峻臨終正念昭彰，作問訊頂禮等相，而死後身體柔軟潔淨，顏貌如生，又何必以彼工夫淺爲疑乎。夫彌陀願王，十念尙度，況

彼精進修持，已二三年，又有何疑。世有種人，志意下劣，雖常念佛，不求往生，唯欲求人天福報，此種人縱畢世修行，只得來生之癡福而已。有正信者，自己以信願感佛，佛以慈悲攝受，感應道交，必能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，又何須問彼見佛與否，方可斷判也。至於人未終前，若彼自能沐浴更衣，則甚善。如其不能，斷不可預行沐浴更衣，令彼難受疼痛，致失正念。以汝尙以未著法衣，令其盤膝趺坐爲遺憾。不知當此之時，只好一心同聲念佛，萬萬不可張羅鋪排。指沐浴更衣令坐等若一張羅鋪排，即成落井下石，切記切記。令慈年邁，光若不說此弊，汝後會以盡孝之心，阻親往生，俾長劫流轉於生死中，莫之能出也。吾人但取其實，毋矜其名，汝之記頗好，并不必求人作文以傳，此皆世間虛浮之事。但宜自己，并其家屬念佛，以期同生西方而已。光每日朝暮課誦回向時，兼稱福峻名，回向一七，以盡師徒之誼。又福峻此番之生與死，可謂不虛生浪死矣，幸甚。至

於骨作麵丸之事，甚好。但不可粗心爲之，必須將骨研成細粉，用細羅羅過，與麵無異方可。倘粗心大概研之，便和麵作丸，恐小魚食之，或有鯁刺於腹之患。光恐汝粗心，不得不說。

◎汝母年高，於淨土一法，未能認真修持。宜常與談說六道輪迴之苦，極樂世界之樂。人生世間，超升最難，墮落最易。若不往生西方，且莫說人道不足恃，即生於天上，福壽甚長，福力一盡，仍舊墮落人間，及三途惡道受苦。不知佛法，則無可如何。今既略曉佛法，豈可將此一番大利益事，讓與別人，自己甘心在六道輪迴中，頭出頭沒，永無解脫之日乎。如是說之，或可發其宿世善根，信受奉行也。菩薩度生，隨順機宜，先以欲鉤牽，後令人佛智。汝能力修孝友，及以淨土法門，勸導自己眷屬，及一切有緣者，同作蓮池會裏人，則功德大矣。

◎世人有病，及有危險災難等，不知念佛修善，妄欲祈求鬼神，遂致殺害生命，業上加業，實爲可憐。人生世間，凡有境緣，多由宿業，既有病苦，念佛修善，懺悔宿業，業消則病癒，彼鬼神自己尙在業海之中，何能令人消業。即有大威力之正神，其威力若比佛菩薩之威力，直同螢火之比日光。佛弟子不向佛菩薩祈禱，向鬼神祈禱，即爲邪見，即爲違背佛教，不可不知。又一切衆生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，理宜戒殺護生，愛惜物命，切勿依世俗知見，謂奉父母甘旨爲孝。彼未聞佛法者，不知六道輪迴之事理，妄謂爲孝，尙有可原。若已聞佛法之人，殺過去父母親屬，以奉養現在父母及喪祭等，豈但不是孝道，直成忤逆矣。是以通人達士，由聞佛法之真實義諦，悉不肯依世俗之權法以行。以此權法，殆姑順世俗迷情而立，非如來洞徹三世因果之道故也。若欲深知，取文鈔中諸戒殺文，及觀音頌之普勸戒殺挽劫文，閱之自知。

◎念佛人有病，當一心待死，若世壽未盡，則能速癒。以全身放下念佛，最能消業，業消則病癒矣。若不放下，欲求好，倘不能好，則決定無由往生，以不願生故。此等道理不明白，尙能得仗佛慈力乎。汝母之病，宜切勸放下求往生，如壽未盡，求往生，反能速癒，以心至誠故，得蒙佛慈加被也。祈與汝母婉曲言之，令勿效癡人說癡話也。

◎昨接守良書，知汝母求生之心。尙未實發，病中且勿提及，但勸至心念佛，即得蒙佛加被，身心安樂。待大好後，婉曲勸導，令其求生，則利益大矣。并祈於汝母前，代爲問好。又當爲說光勸彼放下一切，一心念佛，是爲自己要事，餘皆是替兒孫殫心，有累自己念佛利益矣。

◎群錚知悉，汝母現有病，斷不可不癒而去。然光看汝母，恐難高壽，宜與孟由及智昭等，日換班在旁念佛，俾其隨念，不能念則靜聽。若世壽盡，

如此行，則決定往生。若世壽未盡，亦當消除業障，增長善根。如汝決欲來山，只好照汝此議，庶兩無所礙。現汝母病未癒，決不可發此心，發則於世間世出，兩俱違悖矣。人之臨終，得其助念，定可往生，失其助念，或再以哭泣搬動，動其愛情瞋恨，則墮落難免矣，險極險極。汝能成就母往生，亦是三世諸佛淨業正因，所謂即塵勞行佛事，其功德比尋常殊勝萬分矣。祈與孟由說此助念法，并告汝母令聽光言。至爲親開陳佛法，固爲大善。然定省撫慰，亦須格外留意，幸甚。

◎汝母發願寄款交光隨意作功德，及助印蕪鈔。依光鄙見，做功德當以開人智識爲最。擬以此款任印觀音頌，普徧施送於遠近，俾一切人同知觀音大士，爲法界衆生之恃怙。隨類現身，尋聲救苦，兼以輔弼彌陀，接引衆生。況乎現今世人，日在患難中，無法防護。倘人人見此書，知大士之恩德，無不欲仗其威力以免災禍。既發信仰依賴大士之心，自然心存慈善，

改往修來，以期不與大士相背而得蒙其覆庇護祐也。世之不治，由於人心險惡，倘人能仰慕大士之慈悲，自可日臻善域，是故此書流通，其利無窮，比較別種暫時之益者，實相去天淵。且以此增汝母福慧，消汝母罪愆，必能生獲安樂，沒歸蓮邦。至於蕪鈔，則見之發心修善念佛者甚多，茲不具書。

◎汝母何以病不見癒，蓋以宿業所致，殆轉重報後報爲現報輕報，於此時以了之乎。玄奘法師臨終亦稍有病苦，心疑所譯之經，或有錯謬。有菩薩安慰言，汝往劫罪報，悉於此小苦消之，勿懷疑也。當以此意安慰汝母，勸彼生歡喜心，勿生怨恨心，則決定可蒙佛加被，壽未盡而速癒，壽已盡而往生耳。凡人當病苦時，作退一步想，則安樂無量，近來兵火連綿，吾人幸未罹此，雖有病苦，尚可作欲出苦之警策，則但宜感激精修，自得利益。否則怨天尤人，不但宿業不能消，且將更增怨天尤人之業。當與汝母

說之，果能不怨不尤，淨心念佛，其消業也，如湯消雪。光自回山，日日於課誦回向時，爲汝母回向，祈三寶加被，壽未盡則速癒，壽已盡則速得往生西方耳。

◎接手書知汝母已於初二日念佛往生，不勝傷歎。雖然，汝等既知佛法，當依佛法，令親神識得益爲事，不可徒爲哀毀，令存亡兩無所益。至於喪祭，通須用素，勿隨俗轉。縱不知世務者，謂爲不然，亦任彼譏笑而已。喪葬之事，不可過爲鋪排張羅。做佛事只可念佛，勿做別佛事。並令全家通皆懇切念佛，則於汝母，於汝等諸眷屬，及親戚朋友，皆有實益。有財力，多做功德，若喪事用度無出，即以之辦喪事亦可，切勿硬撐架子，至有虧空，後來受窘，則不必矣。

◎接手書，知汝母去得甚好，此殆汝母往昔善根，及現在善願，并汝等助成

之功效也。人一生事事皆可偽爲，唯臨死之時，不可偽爲。況其無愛戀之情，有悅豫之色，安坐而逝，若非淨業成熟，曷克臻此。但願汝昆弟與闔家眷屬，認真爲汝母念佛，不但令母親得益，實則比自己念佛之功德更大。佛所以教人，凡誦經持咒念佛作諸功德，皆爲法界衆生回向。平時尙爲無干涉之法界衆生回向，況母歿而不至心爲母念佛乎。以能爲一切衆生回向，即與佛菩提誓願相合，如一滴水，投於大海，即與大海同其深廣。如未到海，則勿道一滴，即長江大河，固與大海天地懸殊也。是知凡施於親，及一切人者，皆屬自培自福耳。知此義，有孝心者，孝心更加增長，無孝心者，亦當發起孝心。請僧念七七佛甚好，念時汝兄弟必須有人隨之同念。婦女不必隨於僧次，以爲日既多，人情熟悉，或令人起嫌疑。婦女宜另設一所，或居於幕，出入各門戶，兩不相見，是爲表率鄉邑，開通儀式之懿範。若漫無界限，或他人仿之，久則弊生。昔人立法，雖上上人，

亦以下人之法爲範圍，故能無弊。汝昆弟能如是爲母念佛，兼又印施觀音頌文鈔等。有此善心淨資，并利人之事之功德，豈但汝母蓮品增高。將見汝祖父母，汝父，并歷代祖妣，同沾法利，同得往生也。光之所說，乃本理本情，非漫然爲汝等說悅心快意語也。

◎火葬一法，唐宋佛法盛時，在家人多用之。然宜從俗葬埋，恐執泥者妄生議論。實則燒之爲易泯滅，過七七日燒彌妥。葬之年辰久，或致骨骸暴露耳。三年之喪，不作禮樂，固宜遵守。前清文官必丁憂，武官不丁憂。以軍事不可或輟，故不爲制。今則廢倫非孝，紛紛而起，守制之期，尙足挂齒乎。吾人當依古禮，斟酌行之，不可遽變，不必過泥可耳。頂聖眼天生等說，實可依據，光恐無知者，唯以探冷熱爲事，意謂有信願及臨終正念分明，即可往生，不得專以探冷熱爲據，故云亦不一例。恐其探之頻數，或致誤事，不可不知。

◎但生信心，念佛求生西方，不可再起別種念頭。果能如是，壽未盡則速得痊癒，以專一志誠念佛功德，便能滅除宿世惡業，猶如杲日既出，霜雪即化。壽已盡則即能往生，以心無異念。即得與佛感應道交，故蒙佛慈接引往生也。閣下若信此話得及，則生也得大利益，死也得大利益。瞋心乃宿世之習性，今作我已死想，任彼刀割香塗，于我無干，所有不順心之境，作已死想，則便無可起瞋矣。此即如來所傳之三昧法水，普洗一切衆生之結業者，光特爲閣下述之，非光自出心裁妄說也。若不念佛求生西方，縱生到至極尊貴之非非想天，天福一盡，仍復輪迴六道。若具志誠懇切念佛，縱將墮阿鼻地獄，尙能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萬不可卑劣自居，謂我業重，恐不能生，若作此想念，則決定不能生矣。何也，以心無眞信切願，無由感佛故也。

◎臥室若不潔，可將佛像供于淨室，日請來熟視一二次，則心中便可作憶念矣。念佛雖貴至誠清潔，然病人做不到，但心存至誠默念，或出聲念，功德仍是一樣。以佛慈廣大，如父母于兒女病苦時，則不以平常之儀式見責，而且爲其撫摩身體，洗濯汗穢。若兒女病好，猶然令父母同彼病時一樣伺候，則當被雷打。閣下何得謂臥床默念，恐有罪過乎。即無病人，睡時尙宜默念，況病人乎。

◎聞有貴恙，想日見痊癒矣。世間不明理之人一有病，不是怨天尤人，便是求神禱鬼，徒增業障，有損無益。閣下素修淨業，而且令夫人料理家事，妻賢子孝，心中了無可憂慮者。宜將一切家事，并自己一個色身，悉皆通身放下。以一塵不染心中，持萬德洪名聖號，作將死想，除念佛求接引外，不令起一雜念。能如是者，壽已盡，則決定往生西方，超凡入聖。壽

未盡，則決定業消病癒，慧朗福崇。若不如是作念，癡癡然唯求速癒，不能速癒，反更添病。即或壽盡，定隨業漂沈，而永無出此苦娑婆之期矣。

◎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一門。指極樂世界，以為本有家鄉。指阿彌陀佛，以為無上慈父。令其發菩提心，持佛名號，以深信願，求生西方。果能拳拳服膺，念茲在茲。則以己信願，合佛誓願。生佛相契，感應道交。現生則業障消滅，福慧增崇。臨終則蒙佛接引，託質寶蓮。其有惑業已斷，則即登補處，速證佛乘。縱令博地凡夫，通身業力，亦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既往生已，即得迺出凡流，高預海會。惑不期斷而自斷，真不期證而自證。此之法門，全仗佛力。喻如跛夫日行數里，若乘轉輪聖王輪寶，則頃刻之間，徧達四洲。是輪王力，非己力也。畢世修行者，固然如是。即五逆十惡極重罪人，臨命終時，地獄相現，若能志心念佛，即得蒙佛接引。

良以佛視衆生，猶如一子。於善順者固能慈育，於惡逆者倍生憐愍。子若回心向親，親必垂慈攝受。又復衆生心性，與佛無二。由迷背故，起惑造業，錮蔽本心，不能彰顯。倘能一念回光，直同雲開月現。性本不失，月屬固有。故得歷劫情塵，一念頓斷。喻如千年暗室，一燈即明。此實一代時教最妙之法，上聖下凡共由之路。徧透九界之機宜，極暢如來之本懷。猗歟懿哉。何可得而思議也。

◎自力了生死，非宿根深厚者不能。末世衆生，何能企及。于是如來特開一淨土法門，俾一切若聖若凡，上中下根，同于現生了生脫死。其慈悲救護之心，至極無加矣。其修持之法，亦須嚴持淨戒，力修定慧。而兼以生信發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。信願真切，念力精純。現生亦可證聖，臨終直登上品。則入菩薩位，證不退地矣。縱根機陋劣，未能如是。但能至心念佛，則心佛相契，感應道交，臨命終時，必蒙佛慈接引，帶業往生。下

至五逆十惡之人，臨終地獄相現。若心識不迷，有善知識教以念佛。其人
生大怖畏，生大愧悔。雖念數聲，即便命終。亦可仗佛慈力，接引往生。
一得往生，則永出輪迴，高預海會。漸次進修，必證佛果。仗自力了生
死，如彼之難。仗佛力了生死。如此之易。凡有心者，皆能念佛，皆可往
生。有血性漢子，決不肯令本具之真如佛性，背悟淨緣，隨迷染緣，長劫
輪迴于六道之中，而莫之能出也。

◎……自知不久住世。以諸弟，及弟婦，唯知世禮，不解佛法。恐臨終彼等
悲戀，亂其正念，致失利益。遂至其妹之尼庵，以期正念往生。未久，示
微疾，促紹春與三弟至。命請具德僧爲薙髮作尼，兼爲說戒。又令死必火
化，俾一物不存，脫體無依方好。紹春許之。遂沐浴，著法服，端坐念
佛。紹春令諸尼，及諸弟，同念佛相助。諸弟悲不自持，紹春力誡勿亂正
念，諸弟遂皆忍悲念佛。久之，氣絕。紹春仍令大眾一心念佛二小時。其

面相轉加光華，遠勝生時。其一生修持之力，于此發現。當必往生西方，親預海會。否則何克有此瑞應耶。

◎孝之爲道，其大無外。一切諸善，無不彌綸。然有世出世間，大小本迹之異。世間之孝，服勞奉養以安其身，先意承志以悅其心，乃至立身行道以揚名于後世。雖其大小不同，皆屬色身邊事。縱令大孝格天，究于親之心性生死，無所裨益。所謂徒徇其迹而不究其本。況乎殺生以養以祭，俾親之怨對固結，永劫酬償不已者乎。出世間之孝，其迹亦同世間服勞奉養，以迄立身揚名。而其本則以如來大法，令親熏修。親在，則委曲勸諭，冀其吃素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吃素則不造殺業，兼滅宿殃。念佛則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。果能深信切願，求生西方。必至臨命終時，蒙佛接引，託質九蓮也。從茲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。永離娑婆之衆苦，常享極樂之諸樂。親沒，則代親篤修淨業，至誠爲親回向。心果真切，親自蒙益。若未往生，

可即往生。若已往生，高增蓮品。既能如是發心，則與四宏誓願相應，菩提覺道相契。豈獨親得蒙益，而已之功德善根，蓮臺品第，當更高超殊勝矣。而況以身說法，普令同倫發起孝思乎。此其孝方爲究竟實義。非若世間只期有益于色身及現世，竟遺棄其心性與未來而不論也。是知佛教，以孝爲本。故梵網經云，孝順父母師僧三寶，孝順至道之法，孝名爲戒。又于殺盜淫各戒中，皆言應生慈悲心，孝順心。于不行放救戒中，則云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故六道衆生，皆是我父母。而殺而食者，即殺我父母。由是言之。佛教之孝，徧及四生六道。前至無始，後盡未來，非只知一身一世之可比也。知是而不戒殺放生，吃素念佛者，豈究竟至極無加之孝乎哉。杭垣紫蔭張公，孝思無既。親沒數十年，每一念及，尙復揮涕。因念親故，專念佛名。蓋以我此色身，即親之身。我既爲親念佛，親必蒙佛攝受也。其孝也，可謂兼世出世

而兩全之也。

◎岳運生居士者，步雲之父也，名泰元，字運生，事親至孝，樂善好義，天性忠厚，無所適莫。步雲於數年來，頗於佛法，生正信心，吃素念佛，唯誠唯謹。因勸其父母，同皆吃素念佛，求生西方，并以顯淺易解之淨土書，爲之解說，令其常看。其父遂知自心本具佛性，但以惑業障蔽，不得受用，幸有此仗佛慈力法門，俾我等少善根劣機衆生，於現生中，即得橫超三界，高預九蓮，何幸如之。從茲心心憶念，冀遂所懷。至今七月初，略示微疾，初八日早起，念佛畢，囑步雲速備衣棺，吾將去矣。待衣棺備齊，乃沐浴著衣而臥，步雲戒其家人，切勿哭泣，令失正念，同聲念佛，以助往生。又勸其父，隨聲心念，雖不聞聲，其口輒動，久之遂止，蓋已去矣，又復念三小時，方始哭泣。而其父面帶笑容，室浮異香，三日入殮，相貌如生，其爲往生，可決斷矣。步雲日與家人，靈前念佛，以冀蓮

品增高，無生速證，藉報劬勞之恩，以盡人子之分。

◎汪含章夫人者，江易園居士之德配也，宿根深厚，賦性淑賢，其事父母，奉翁姑，相夫教子，律己持家，皆足爲閨閣法。而且居心仁慈，故於惠施貧乏，救放生命，每每行之。此諸善舉，悉由勤儉而得，使其好逸妄費，將有自顧不暇之慮，況能濟人利物乎哉。易園多年職任教育，唯欲培植真正人才，不惜心力，爲之講授，積勞成疾，於民國八年，臥病不起，醫藥罔效，勢甚危險，有友人以息心念佛相勸，漸獲痊癒。既又徧閱佛經，方知佛爲大聖人，其教有不可思議之事，且悲昔之不知，幸今之得聞也。於是勸其父母，與其夫人，并及兒女，同修淨業。由是夫人虔持佛號，兼誦彌陀普門大悲等經咒，決志求生西方。去歲十月有疾，當痛苦時，輒發大願，願速往生，見佛聞法，證無生忍之後，乘佛慈力，回入娑婆，度苦衆生，心極懇切。月晦之夕，語侍疾者，樓上佛堂，木魚聲甚清亮，屋床壁

間，皆金字經，光明照耀，汝曾見聞與否。又三日前，其姑夢金光滿室，光中菩薩，不計其數，意謂其媳之病，當速痊癒。須知此皆淨業純熟，淨境現前之象。至次日十一月朔未時，結跏趺坐，念佛而逝。逝後神色端嚴，了無死相，通身悉冷，頭頂猶溫。先時兩腿腫脹，不能動屈，及至將逝，遂如平時，故得跏趺而逝，如入禪定也。易園率其兒女，并諸道友，至誠念佛，助其往生，過五句鐘，方始安置。設祭待客，概不動葷，村人欲送公祭者，易園止之，令每日來一班人，念佛一期，約二句鐘。一則免人虛費，二則實益亡人，三則曲引諸人，同種善根，四則冀開風氣，普播佛恩，實爲喪事最善新例，凡有信心者，各當依行焉。殯殮之後，易園以書寄普陀法雨寺，并匯百圓，祈光相宜爲作佛事，以祈未往生則即得往生，已往生則高升蓮品。光令念佛堂十六人，打一佛七，又爲開示念佛法門之利益，與易園居士之真誠，諸師聞之，悉皆竭誠盡敬。至三七日，其

姑祝曰，媳逝多日，生西也未，願託夢見告，以慰我心。是夜其子有朋，夢信報紛至，乃取一信，往樓上佛堂看。見佛堂中懸一大燈，光明四徹，遠逾電燈，開函見畫一張，中有大紅蓮華，華有臺座，華下列小字兩行，不復記憶，周圍有衆多小華，華下之水，其色如銀，此日即法雨佛七圓滿之日也。得此數徵，可知決定往生。夫衆生之心，與阿彌陀佛之心，覲體相同，若以信願憶念相感，必致彌陀慈悲誓願攝受。故此間發心念佛求生西方，西方七寶池中，即生一朵蓮華，倘精進不退，則其華漸見廣大，待至其人臨終，佛與聖衆，即執此華，接引往生。宋荊王夫人，篤修淨業，姬妾使侍，無不率行，有一姬妾，無疾化去，夫人夜夢亡妾，殷勤致謝又引其西行，見一寶池，其量廣大，中一大華，光明殊勝，妾曰，此夫人生處也，其中周圍所有之華，皆蒙夫人教，及展轉相教以發心者。夫人醒已，悲喜交集，未幾，值誕生日，念佛立化。有朋所夢，與此相仿，但汪

夫人無荊王夫人之功夫，及化導之權力，故其境遠遜。而有朋未到淨業純熟之時，故只見其畫，不能親見其境。以如是因，感如是果，因不虛棄，果無浪得，於此益信。願見聞者，各共勉旃。

◎安徽石埭縣徐母楊太夫人者，徐居士國治之生母也。其性情孝慈柔善，明敏果決，事父母，事舅姑，相夫教子，持家處事，一一皆悉堪作閨閣典型，女流師範，方之古烈女母儀，賢仁，明智諸傳，殆無愧焉。幼即奉佛，老而彌篤。其子三，曰國華，國鈞，國治，各受職於政商二界。國治在天津，欲長侍膝下，於民國十年，迎養至津，遂持長齋，受優婆夷戒。從茲念佛益精進，頗有瑞徵，恐不求一心，專希瑞相之愚人受病，故不錄。是秋，安徽水旱奇災，省長電調國治襄辦賑務，以八年在京，辦有成效故也。國治不忍遠離，夫人責以大義，促令速去，以救災黎。國治在皖年餘，夫人有病，不許書信言及，恐遠道來省，致誤賑務，並囑國華國鈞

勸募，以己私蓄，傾囊相助，蒙大總統題頒匾額，與慈惠徽章。十一年賑務畢，皖憲仍繫維國治，乃復迎養皖垣。以年已七十有四，精神衰頹，親戚中有勸開齋者，夫人曰，我寧茹素而死，決不食肉而生也。至今春，病日篤，而神智清明，念佛不輟。謂國治曰。余於世事，艱苦備嘗，故無戀慕，心中唯有念佛一事而已。又曰，每一發熱，痛苦異常，一想到西方極樂世界，則頓覺清涼矣。二月廿一，命請僧來寓念佛，以助往生。令將己衣物，盡行變賣，供養三寶。問國治曰，何日去最好，國治答以後天是齋日，最好。歷數時曰，余已見釋迦牟尼佛，及在津所供之佛菩薩，何獨不見接引佛乎，國治曰，時至則見矣。次日，仍復隨僧念佛，至廿三黎明，念佛僧福海師曰，夫人神志氣象如常，一二日內，尚不能去。至巳刻，國治請一接引佛供床前，曰，阿彌陀佛來矣，夫人聞之，生大歡喜，起坐瞻視，高聲念南無阿彌陀佛數聲，即結印含笑而逝。國治與諸師，及眷屬，

猶高聲念佛三句鐘，始舉哀，及沐浴換衣。香氣馥郁，有友來弔，於門外即聞之，歎爲希有。三日入殮，面貌比生時更加光彩，頂猶微溫，四肢柔軟，以數珠置手中，乃屈指握之。猗歟懿哉，若夫人者，可謂宿根深厚，現行精純，又得其子國治，多方輔助，故令淨業成熟，得遂往生之願。世之念佛者不必論，即志心念佛者，其子女多皆於將終時，號哭洗濯換衣等，俾彼既生悲傷，又生瞋恨，遂致打失正念，仍復永劫輪迴於三途六道中，莫之能出。彼猶自謂爲盡孝，不知誤親往生之罪，校殺親爲更甚，而舉世不知，良可悲傷。國治法母慈仁奉佛，故長齋學佛，屢辦賑務，悉皆竭盡心力。今夏來山，以夫人行狀見示，祈爲作記，以爲後世子孫遺範。余以固陋冗忙辭，後復函祈，因約略敘其平生，而於末後事實，稍加詳悉，冀世之爲人母，爲人子者，咸取法焉。

◎沙健庵，名元炳，江蘇如皋人。其品行操持，文章道義，皆足以爲末世

楷。其學重躬行，不尚詞章，其志務盡分，不慕榮寵，以故登太史第後，家居奉親，冀盡子職，不入仕途。初未知佛爲何如人，經具何如義，循襲乎韓歐程朱之說，謂佛法爲聖道害，而于國于民，皆無所益也。逮辛亥國變後，悶極無聊，常存超出此世界想。試取佛經讀之，見其義理精微奧妙，圓融超脫，始知佛爲大聖人，其教有不可思議之事，若出幽谷，得睹天日，不禁喜極而悲，惜數十年拘墟之陋。從茲潛心研究，受持讀誦，以冀親證本有佛性，不致常爲六道輪迴中人。民國十二年癸亥，年周花甲，厭世之心益切，適諦閑法師蒞如講彌陀經要解，親預法筵。遂知淨土橫超法門，爲等覺大聖，逆惡小凡，同于現生，仗佛慈力，出此娑婆，登彼極樂，隨己根性，而得證入之道。於是專修淨業，以期往生。次年崔益榮來山歸依，與光言居士之學問修持，因令持文鈔以相贈。次年陳正有以所作斥喪中食肉飲酒論見示，據經引史，明辨以晰，知居士學有根柢，志希聖

賢，雖未相見，而彼此各皆心許爲神交矣。去夏聞光至滬，即欲來見，以病不能出門，未果，猶期異日來山請益，迄至將終前，與友談論，引爲憾事。然既生西方，親炙彌陀，參隨海衆，未見一粥飯僧，又何所歉。至秋，左腋患癰，繼以咳血，入冬益甚，中西醫均無效，得無以修持力，轉重報後報，爲輕報現報，以了宿業乎。至臘月十一，遂臥床不起，乃將生平著作，付門人項本源，黃文濬，略囑咐家事。頗悔從前改廣福寺爲議會，遷移佛像，有贊成之過，命其子進，出三千金，于東門廣慧庵，改建佛殿，以贖前愆。又令家中眷屬，日夜輪班，在床前念佛，即至臨終，亦復如是，不得預爲洗濯換衣，及哭泣等，殮以布衣，勿用綢緞。喪中無論祀神待客，勿用酒肉，吾嘗作論斥世，汝等切勿隨順惡俗，陷我于罪。又令請僧助念，必期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于床前設香案，供阿彌陀佛接引像，面對慈容，口念心憶，專精一致，概不提及餘事。二十四夜，病益

殆，僧衆咸來助念，居士正念分明，聲默相隨。延至二十六，雖不聞聲，口恆翕張。午後氣益促，家人及僧衆念佛聲益悽緊，至酉時，遂溘然而逝。頗有異香，大衆念佛益烈，逾二時頂猶溫，直至天明，始停佛聲，爲拭體著殮服，舉哀，其子能奉命無違，可謂真孝。噫，若居士者，可謂宿根深厚，見地高超，言行相應，內外一如。據數年來之修持，及平素之信願，臨終之景象，殆中品上生者乎。以孝養父母，行世仁慈，具真信願，攝心淨念故也。然一得往生，當必地登不退，忍證無生，漸次修習，以至圓滿菩提而後已，又何歉憾乎哉。茲撮取其徒項本源，其子進，并吾徒崔益榮所述而記之，以期後之輯往生傳，及隱士事迹者，有所本云。

◎宜人者，包培齋居士之德配也。生有異性，幼嫻姆訓。在家孝父母，已嫁孝舅姑。而且篤信佛法，修持唯謹。包君初尙不以爲然，久之則與之俱化，而長齋念佛矣。以包君具聰明特達之資，又日與端莊靜默，守分盡倫

之宜人相處。其至性感人，蓋有潛移默化于不知不覺中。包君固明哲君子，一清如水。宦遊時于有所入，不知來歷者，尙慮其或有錯因果處。必正色勸戒，詳問來歷，以期無負于心而後已。又每戒其子，勿入政界。猶恐或有難免，故又曰，政界中錢，唯日日辦事，應得薪俸，可以領受。否則悉屬非分，終須償還，不可不慎。其事親相夫，持家教子之芳蹤。與夫戒殺放生，周急濟困，力懺宿業，篤修淨土之種種懿行，皆堪風世。至其將終前三日，切戒厚葬，命用薄棺布衣。以爲眞者既去，何可爲此幻軀，濫費金錢，暴殄天物乎。況絲綢之原，皆由殺起。用以送葬，是以罪業相加。于親愛之道，大相乖戾。臨終一二日，現諸痛苦，頗覺難堪。卒得見佛光明，結印而逝。蓋由宿根深厚，現行淳淑。又得包君深知要義，乃教家人悉爲助念。絕不提及訣別等事，亦不略露哀痛情狀。又請通法女友，常爲開導。比丘六人，相續助念。直至次日入殮，不動哭聲。故使神識不

生愛戀，得遂往生之願。則包君成就宜人之淨業者，可謂至矣。法華經云，善知識者，是大因緣，所以化導，令得見佛。宜人固包君之善知識，包君亦宜人之善知識。所謂善與善遇，相得益彰。若宜人者，可爲當世婦女之師。而包君于其臨終助念，及諸舉動，實足爲修淨業者之家人，與其子若孫之軌範也。余故表而出之，以爲愛親者勸。

◎錫周歸依光，法名了圓。夫人函祈歸依，因名了常。九年，夫妻兒女五人，同于北京法源寺，受菩薩戒。去年春，夫人欲來普陀見光，因先朝九華。歸至滬，適奉直兵禍將作，遂未果來，每引以爲憾。光慰之曰，至心念佛，則日與彌陀聖衆相對越，何得以不見粥飯庸僧爲憾乎。以深受驚嚇，故身體瘦弱，久不復原。錫周祈光開示，光令作退步想，作已死想，遂得大癒。今春復病瘦弱，不思飲食。于二月廿八日，正念佛間，見兩童子執長幡，上書西方接引四字。謂錫周曰，此兆于我則幸，于君則不幸。

以己一歸西，內顧無人故。然念佛之人，不貪生，不怕死。因請僧四位，誦經禮懺念佛廿八日。以祈壽未盡則速癒，壽已盡則速生西方耳。從此身心適悅，了無病苦。至四月初，復覺不適。知歸期將至，一心念佛，以求速生。初五，全家都爲念佛。又請師僧換班續念，晝夜佛聲不斷，夫人但默隨之。初六午前，令備浴具。浴已，著新衣，往佛堂禮拜，供獻香華。歸即移床向西側臥，唯專念佛，概不提及訣別等事。至亥時，見佛來，欲起禮拜，因扶起令坐，作合掌低頭狀。云尙有三千佛，念完即去，全家，同僧俗三十餘人，俱大聲念，夫人遂高聲念佛而逝。面帶笑容，室有異香。全家俱不現悲哀相，又念佛二小時，方爲安置。次日午時入殮，頂尙溫暖，四肢柔軟，香氣猶存。噫，夫人可謂宿有善根，現值善緣。不現世間愛情，破壞正念。唯仗多人佛聲，成就淨心。故得感應道交，蒙佛接引。離此苦域，登彼樂邦。何幸如之。臨終一關，最爲要緊。世有愚人，

于父母眷屬臨終時，輒爲悲痛哭泣，洗身換衣。只圖世人好看，不計貽害亡人。不念佛者，且置勿論。即志切往生，臨終遇此眷屬，多皆破壞正念，仍留此界。臨終助念，譬如怯夫上山，自力不足。幸有前牽後推，左右扶掖之力，便可登峰造極。臨終正念昭彰，被魔眷愛情搬動等破壞者，譬如勇士上山，自力充足。而親友知識，各以己物，令其擔負。擔負過多，力竭身疲，望崖而退。此之得失，雖由他起，實屬自己往昔劫中，成全破壞人之善惡業力所致。凡修淨業者，當成全人之正念，及預爲眷屬，示其利害。俾各知所重在神識得所，不在世情場面好看，庶可無虞矣。

◎夫人姓姚氏，諱澤潤，幼受庭訓，深嫻婦道，事父母舅姑唯謹。其姑疾革，刲股和藥，籲天以禱。家固清貧，通白教授生徒，夫人代持家政，克勤克儉，故得無虞。教子女有法度，爲鄉里所稱。數十年來，歷經世變，深厭無常，遂專修淨業，以期出此娑婆，生彼極樂。年逾古稀，猶然強

健。今秋初，示微疾，飲食漸減，而晨昏禮拜持誦無少間。至八月初四，始臥床，胸膈，氣不通暢，囑其女君瑋，及姪婦孫孝達，代爲誦經。孝達即怙庭之妻，平日以淨業互相勉勸，故常侍相爲輔助也。至初九夜，夫人見諸佛金光燦爛，伏枕作禮拜狀。又見觀音伸手下垂，已則仰握菩薩手連稱菩薩名不已。囑孝達誦彌陀經，孝達誦至佛土種種莊嚴處，曰如此境界，歷歷在前，吾所見，不異經所云也。家人環侍念佛，有飲泣者，夫人責之，謂若等何得如此以累吾也。至初十午刻，昏尙微動，久之遂逝。面色黃潤，眉額間朗明若鏡，頂上熱氣外溢，相距尺許，即覺熏蒸，蓋其淨業純熟，身心清淨之所表現耳。夫欲學佛法，先須力敦倫常，恪盡己分，觀夫人之孝事父母舅姑，以及相夫教子等，即觀經所謂孝養父母，行世仁慈也。而其深厭無常，專修淨業，又與同志互相勉勸，乃所謂至誠心，深心，回向發願心，與發菩提心，勸進行者之義，皆兼而有之。既有三世諸

佛淨業正因之因，決感仗佛慈力往生淨土之果。彼世之不盡已分，以敦孝慈，妄欲冀附於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例。雖佛力法力不可思議，由自己心地不正，與三世諸佛淨業正因相反，斷難獲永離衆苦常受諸樂之果矣。修淨業者，尙鑑之哉。

◎孫母林夫人者，慶澤之生母也。宿植德本，稟性淑賢，其孝親敬夫，教子持家，周給貧乏，救護生命，皆足爲女流師範。而且篤信佛法，修持淨業，自少至老，無或廢替。況身稟女質，既難遠參高人，而家住玉田，絕少宏法上士，而畢生孜孜修持者，乃多劫之熏修所致也。溯昔夫人歸孫君時，貧不自給，操勞苦作，過於傭保。中年以後，家漸富裕，有子五人，孫十餘人，僕婢甚多，宜享逸樂，其操勞苦作，不改舊度。衣止粗布，不服綾羅，洗滌補綴，尙不忍棄。見人之飢寒，不異身受，必施金推食，其心方安，人有求祈，必令忻悅而去。昆蟲螻蟻，誠勿傷害，即蛇蠍毒物，

亦令設法驅去，絕不肯令其受傷也。蓋欲子孫世守勤儉仁慈之道，以身率之，而冀其依行焉。平時每以因果報應誡子孫，常曰，利人實爲利己，害人甚於害己，凡居心行事發言，皆須歸於慈善一邊而後已。汝等若能如是，則爲無忝所生，否則縱令富貴至極，亦屬污辱祖宗之大怨家也。故其子孫，多皆篤厚敬謹，不染時風。尤可異者，去冬兵災起時，慶澤奉母遠避于親眷家，當其去時，心慮惶恐，夫人以裝老衣之篋命攜之，亦不言其所以。至臘月遂歿，適得具斂，雖曰年高八十有八，不可不預，然其心地安詳，不隨境亂，於此可見。當夫人臨終時，慶澤率其家人，同聲念佛，忽若發狂，遂將窗紙撕破。適有二蝶大如掌，從窗櫺入，黃質雜黑白章，采絢非常，繞尸而飛，家人驅之，竟不能去，歷大半日，殯殮已畢，昇入他院，蝶亦隨棺飛翔，直至靈柩安妥，方始飛出，向西而去。夫時當臘月，況在北方苦寒之地，何得有蝶，當時本家與親眷七十餘人，同皆驚

異，謂爲不經見聞之瑞。蓋以夫人盛德淨心所感，以表其離此娑婆，生彼極樂之祥，但以世人根機陋劣，特示爲蝶，此豈真蝶乎哉。慶澤述其母之心行大略，祈余發揮以爲世勸。噫，人子揚親之德，固爲分所應爾，然揚親之德，而不修德慎行，則更甚于誣親以惡，故孝經以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爲孝之終。如孔孟等，未見敘述父母之德，而天下後世，無不尊其父爲聖父，母爲聖母，欲表彰親德者，不可不知。世孝如此，可謂極矣，而於親之靈識，無大裨益。若以佛法論，親在則諭親於道，俾其返迷歸悟，背塵合覺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親沒則志誠念佛，爲親回向，設祭待客，概不用葷，庶可令親未往生則即得往生，已往生則高升蓮品，此固如來普度衆生，令復本具佛性之要道。人子欲報親恩而揚親德者，當終身奉行而廣爲化導，其利益唯佛能知，非語言文字所能形容也已。

◎崔母孫夫人者，注川處士之德配，祥鳩祥鷓祥鴻之生母也。其性情沈默淳厚，其行事勤儉寬和，其孝親相夫，持家教子，濟貧恤困，戒殺護生，皆足爲閨壺儀型，女流師範，非宿有善根，豈能如是耶。而且篤信佛法，虔受歸戒，年逾七十，精修淨業，其子祥鴻，多方輔助，故得豫知時至，正念往生，可謂女中丈夫，火裏蓮華，不辜佛化，不負己靈者矣。彼世之鬚眉丈夫，多才多藝，自命非凡者，及乎臨終，則業識茫茫，無本可據，依舊輪迴于三途六道之中，豈不大可哀哉。或曰，每見載籍，畢世修持，定慧力深，宗說兼通，解行相應者，多有生死不了，仍復受生。何崔母以五六年工夫，竟得往生，了生死耶，有何證據，而知其決定往生耶。答曰，子未知了生死有自力佛力之所以也。一切法門，皆仗自力，淨土法門，全仗佛力。仗自力，非見思淨盡，無由出離生死，仗佛力，若信願真切，即可帶業往生。譬如渡海，一由自浮，一由乘舟，到岸雖同，其難易安危，

奚啻天淵懸殊也。觀無量壽佛經，示三種淨業正因，一者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二者受持三歸，具足衆戒，不犯威儀。三者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此十一事，或有一二，加以信願念佛，悉得往生，況崔母之將及全備者乎。又五逆十惡衆生，臨終地獄相現，有善知識教令念佛，或至十聲，或止數聲，直下命終，亦得仗佛慈力，往生下下品中，況崔母五六年來，日夕繫念者乎。言證據者，臨終不起愛戀，密默念佛，豎手示敬，端坐而逝，即此數端，便是往生之相，況沒後全身已冷，頂門猶熱，及至入殮，面貌如生，徵于經論，謂頂聖眼天生之說，其往生又何疑焉。或曰，此境師未親見，安知非其子之飾詞乎。答曰，飾詞世固有之，乃不知因果者之所爲。祥鴻欲令同人同生信心，同修淨業，同生西方，冀其母高陞蓮品。斷不敢犯大妄語，俾其母與己，同獲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，以凡濫聖之至極重罪也。

◎樹欲靜而風不息，子能養而親不在。此普天下爲子女者，對於父母養育之恩，酬報無從，而抱無限之悲痛者也。然而吾父吾母，軀體雖歿，尙有不與軀體俱歿者在。是何物，曰靈性是。此靈性者，捨身受身，被夙業所驅，重處偏墮，自難作主。循環往復，三途六趣。從劫至劫，了無出期。吁嗟乎，三界火宅，豈得留戀。善哉蓮池大師有云，親得離塵垢，子道方成就。是以善報親恩者，當虔修出世法。使我今生之生身父母，仗我不可思議之願力，脫離生死苦海，爲第一要圖。並使我百劫千生之生身父母，現尙滯留於六道中受苦無量者，咸得仗我不可思議之願力，方便脫離生死苦海，爲第一要圖。以念多生父母深恩故，作徹底酬報想。以念多生父母沈淪六道故，視六道衆生皆父母，作六道衆生未度盡時，誓不成佛想。無論先覺後覺，人人皆有一親恩未報之大事因緣在。今求淺近易行故，特別開此薦拔方便門。凡值父母喪亡，或亡後七七紀念。一週年紀念。以至數

週年，無數週年紀念。或死期，或誕辰，或冥壽，作諸紀念。皆宜舉行印造經像之殊勝功德。其祖父母，及外祖父母，與其他一切平輩幼輩，亦宜作此功德，以資冥福。若親戚朋友喪亡之時，亦宜以此類宏法功德，代卻一切無益之禮數。其所獲功德。至無限量。

●念佛之人，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。然欲父母臨終決定往生西方，非預爲眷屬說臨終助念，及瞎張羅，并哭泣之利害不可。故欲父母臨終得眷屬助念之益，不受破壞正念之害者，非平時爲說念佛之利益，令彼各各常念不可。如是，則不獨有益於父母，實有益於現生眷屬，後世子孫也。臨終助念，無論老少，均當如是。詳看飭終津梁，自知。

●昨接汝，及范古農之書，知汝宿世固有善根。然猶以文人習氣未除，幾致不得實益。今則實行其事，猶不知自利利他之相關甚鉅。且勿論外人，即

自己丈夫、兒女、媳婦、孫等，均當教以常念佛號。一則令彼等同種善根，當此大亂之世，若不以佛爲怙恃，則危險可慮。二則不於平時令彼等操練熟習，一旦汝欲謝世，彼等以世俗知見，預爲瞎張羅哭泣。則汝縱有淨功，可以與佛相應，蒙佛接引。一經此種動作，破壞淨念，決定仍復留住娑婆。則塵沙劫又塵沙劫，仍在六道受輪迴矣。是以勸眷屬念佛，爲最要緊之一件大事。光粥飯庸僧，於經教妙理，不能令汝得益。唯此一事，由閱歷數十年，可以令汝現生親得利益。汝若能依行，不異求佛接引汝及眷屬，并後世子孫也。

◎念佛之人，若已證道，則臨命終時，任彼刀割香塗，了無動念之事，則無所謂爲損益也。若只有修持之力，未能到業盡情空地位，則臨終得人助念，即可決定往生。若遇無知眷屬，預於未死以前，爲之洗沐換衣，令其搬動受苦。縱不受苦，一經搬動，心便不能歸一於佛。以動其軀體，心便不能

徹底清淨純一。若再向之哭泣，則自己亦生愛戀，便與佛不相應，欲得往生，莫由也已。所以平素，即要彼等知其利害，要常與說，到自己臨終，彼等即是助道之人。豈但與己有益，實亦與彼等均有大益，若只知道自己修持，絕不與彼說其利害，則汝臨終時，彼等決定是破壞正念之人，決不助汝淨心，令得往生也。汝既信光，光不得不爲汝計。光以五十二年之閱歷，深知其利害之所在，若不與汝說，便爲不盡己分。汝弟燮卿，亦已六十，亦當以此書示之。須知佛法，法門無量，若欲以通身業力之凡夫，現生即得了生脫死，離此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，佛也說不出第二箇法門了。其餘一切法門，皆須修到業盡情空，方有了生死分。倘有絲毫未盡，則生死依舊不了。若論業盡情空，現今恐舉世亦難得其一二。若以信願念佛求生，則萬不漏一。

◎黃後覺之現象，頗與學佛之人有大利益。無論彼之究竟是往生，是墮落，

且不必論。果念佛人，知彼臨終之現象，決不敢浮游從事於了生死一法也。觀彼之行迹，似乎至誠。觀彼臨終所現之景象，蓋平日未曾認真從心地上用功，并從前或有慳於財，而致人喪命，或慳於言，而致人喪命等業之所致也。慳於言，致人喪命者，如自知有寇，并知可避之處，以心無慈悲，樂人得禍，故不肯說。此事此心，極犯天地鬼神之怒。故致臨終前不能言，而且惡聞念佛等相。然以現一時不死之象，及助念人去，未久則死，此與慳財慳言誤人性命，完全相同。雖不墮餓鬼，而其氣分，乃是餓鬼之氣分也。彼云往生者，據易子駿之咒力。咒力固不可思議，若業力重者，亦不易得其益也。是知已生西方，或有其事，既無證據，不應妄斷也。有云，已入餓鬼道者，據彼所說，及所現象，似可據也。然彼或由自己心中懺悔，或由諸人，及兒女之誠懇，遂得減輕，不至直墮餓鬼耳。爲今之計，必須其兒女，并各眷屬，念彼之苦，同發自利利人之心，爲彼念佛，求佛垂慈，接引往生。則誠懇果到，

往生即可預斷。以父子天性相關，佛心有感即應。彼眷屬若泛泛悠悠從事，則便難以消業障而蒙接引也。千鈞一髮，關係極重。凡念佛人，各須務實克己習氣，與人方便。凡可說者，雖與我有讎，亦須爲說，令其趨吉而避凶，離苦而得樂。平時侃侃鑿鑿，與人說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并念佛了生死之道，與教兒女，立太平之基。心如弦直，語無模稜。居心可以質鬼神，作事決不昧天理。若到臨終，決無此種可憐可憫之現象。如是，則黃後覺便是諸人之接引導師也。諸人既因彼而將來可得巨益，彼亦將仗諸人之心力，而滅罪往生也。光此語，非首鼠兩附者，乃決定不欺之定論也。

◎佛法眞利益，唯恭敬至誠者，能得其全。其餘則隨其誠之大小，而各有大小益耳。若只鋪張虛華，以圖悅人耳目，則或又有褻瀆之罪。汝欲超薦父母，實爲孝心，又何須問其有功效否。此問，足見汝之信心不真切。至誠

懇切念佛，念至其極，則能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以至究竟成佛。何況汝以孝心，爲已過去之父母念，能不有功效乎。但恐汝心不大真誠，則汝父母所得之益，亦不大超勝耳。觀汝爲超薦父母，寫信問我，尙不肯見屈，只一敬上了之，則知汝爲父母之心，亦係皮毛而已。當發真實心，則必定可以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

◎令妻，可謂宿有善根，彼只勸汝念三聖經，不勸汝念佛、念觀世音，是未知佛法者。使其真知，豈肯於死生莫保之時，以三聖經爲依歸乎。三聖經，固有大感應，校比念佛、念觀音，則何可同日而語乎。彼於臨終，亦似久修淨業，預知時至者。若非飾說，即宿世淨業善根成熟所致耳。在獄囑汝，臨終囑家人，然始終未以念佛爲囑，或者以慈善仁孝生天也。果往生西方，決不至臨終不自念，與勸家人念也。現今只好代彼念佛，祈其未往生則往生，已往生則高升品位。

◎凡有平素念佛之人，或其人之子孫信佛，於臨命終時，請眾居士助念，其利益甚大。看看飭終津梁，自知。念佛人，於自己父母，及餘眷屬前，常須說與彼聽。迨及有命終人，自家眷屬，通爲念佛，此人必能仗佛力生西方。縱不生西方，亦必生善道，有大利益，毫無損傷。若不知此，未死卽爲洗澡、換衣、若因搬動疼痛，則起瞋心。卽不至起瞋，然一經搬動，心便不得清淨矣。倘平素念佛求生西方之人，一經如此，定規打失正念，不得往生。若未死先哭，則令彼生愛戀心，亦是牽令墮落耳。臨終一關，要緊之極，固宜爲之助念。助念之人，必須熟閱飭終津梁，使其家兒女眷屬，通依助念人之指示，庶可不至因孝心，而致親反受墮落之苦耳。

◎既知求僧念佛延生，又當自己常念佛，以求往生。若止靠人求延生，不知求阿彌陀佛，於自己壽終時，接引往生，則是見小而失大。倘肯志誠念

佛，求生西方，生前歿後，均有不可思議之利益。

◎汝母年高，當認真勸其放下一切，一心念佛。若至臨終，切不可照世俗所行而行。當詳讀飭終津梁，庶不至或有誤彼往生大事也。

◎城隍，乃世之聰明正直者所爲。依佛法論，尚在墮落之數。依世俗看，已是很了不得。汝憾其不列祀典之不幸耶。彼狂人一切聖賢道德均廢，豈聖賢皆成無依無靠之窮人耶。汝父天性篤實，恐未深知念佛之所以然。使其深知，當不至或有爲城隍之事。即爲城隍，豈因世之狂人廢，而因無城隍之職任也。城隍有大小，如省、府、縣之地方官。由其享血食，掌賞罰，故知佛法之人，決不肯爲。倘慧力深，則尚可進修。慧力淺，則殊非嘉兆。以凡夫具足惑業，由以瞋恚心重，故不能謂爲勝事也。汝果能志心念佛，爲汝父回向，使未受城隍職，則即生西方，已受城隍職，則職滿往

生，方爲事親究竟一著。須知往生西方，超過非非想天之天人，尙不計其倍數，況城隍乎。往生，則超凡入聖。城隍，乃鬼神道中之掌賞罰職而已，仍在欲界之中。職滿，則或上升其職，或生天，或生人中，均隨其業力，而受各種高下之報耳。

◎汝父母年高，正當婉勸喫素念佛，求生西方。既知此之法門，忍令吾親不蒙其益乎。當令兄、弟、姊、妹、妻室、兒女、親戚、朋友，與一切相識之人，同修淨業。以此功德回向汝親，決定可以高登九品。

◎至於念佛之人，臨終大家同聲念佛，令其正念昭彰，即得隨佛往生。土地神前，何須三天送飯，以期其寬待，勿復苛虐治罪，真成癡人。如人已被大總統擢用，其人家尙向警察兵，祈求寬恩厚待，豈非笑話，衆生業重障深，凡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說之法，多不信奉。凡邪魔外道所說之法，則

如蠅逐臭，蟻聚烏合，而相追逐。究其結果，能得人天小福報，斯爲萬幸。多有以邪道爲佛法，斥佛法爲邪道者，則縱令不於現生遭國法，其死後之永墮地獄，乃萬無一失也，可不哀哉。願閣下大聲疾呼，以醒夢夢。

◎汝母七十一歲，來日無多。須爲家中眷屬說大家日常在母前換班念佛。何以故。以彼等平常若不念佛，到汝母臨去時，也不肯念。平時念慣了，到時就會念。要把飭終津梁請一本，寄到家中，令他們看，就曉得人到臨終如何有益，如何有損。既知世俗所行，通是落井下石之事，便不至也。以此事爲孝，而令親不得往生，反加墮落也。今爲汝母取法名爲德超，謂以一心念佛，即能超出三界，高登九品寶蓮也。切戒勿求來生人天福報，若有求來生之心，決定不得往生西方也，此事要緊之極。能成就親生西方，即是成就親作佛，其功德極大無比。若破壞親之正念，令不得往生，其罪過亦極大無比。

◎喪中祭神、待客，當均用素，以爲地方開通風化。萬不可隨順舊俗，張羅鋪排，殺生作樂，以喪事爲燕樂，庶可於親、於己、於賓、於鄉，均有利益也。現今國運危岌，無論何人，均當以念佛、念觀音爲預防之計。除此之外，則任作何法，不柰業何，但成徒勞耳。祈以此，與一切有緣者說之。

◎須知世間人，唯知在軀殼上、儀式上、注意，至於心識、利益、二方面，則置之不究。或有似欲利益者，實則但是爲世人耳目做事，不是爲亡靈靈魂上做事也。汝既皈依佛法，當以竭誠念佛，爲親回向，并令闔家眷屬，通皆息哀念佛，則於親、於己均有大益。現今世運危岌，果能志誠念佛，決定可以逢凶化吉。否則，現在之禍害，比以前不同，直是避無可避，防不勝防，民生其間，可憐之極。當與眷屬詳言之，則存亡均獲利益矣。廣州寺廟通毀除，向亦無甚真修僧衆，近更凋零，則真僧當莫由而得。但自

己以志誠心念佛，則比請酒肉僧念經拜懺功德大多。念佛是人生一件最要事，非因親喪方念，平時便不念。親喪乃係爲親起見，實即以親死，引汝等同證永劫不死之一大事也，當知感恩。能認真念佛，即爲報恩。

◎人之宿生，何業不造。幸得聞佛法，當認真修持，庶可以消除宿業，超度怨家。所有怨家，若難解結者，倘肯發菩提心，并誠心超度，則無不即解結矣。

◎念佛之人，必須勸家中眷屬，同生信心，同常念佛。以備彼等於父母，及諸眷屬之有命終者，爲之助念。否則，不但不助其正念，反令起瞋恨愛戀等念。預爲洗澡換衣，則失正念。若搬動致疼痛，則生瞋恨。瞋恨，則或致墮於毒蟲之類。若對之哭泣，則生愛戀。均屬失正念，而永無往生之望矣，哀哉。不念佛者，尚不至大有所損。念佛者，一經破壞，正念全失，將欲往生，竟莫能得。從此長劫輪迴

六道，皆此等眷屬之所致也。彼等如不發心，當以時局危險，至誠念佛，定可逢凶化吉爲勸。若是女人，倘肯念佛，必無生產之痛苦。若平日不知念佛之女人，臨產極苦，倘肯志誠念南無觀世音菩薩，決定立刻安然而生。此事靈感之極，當與一切親朋，及諸相識說之，俾彼各各得生嘉兒，而且令母子同得安樂，同種善根。

◎人無不愛兒女者，倘令兒女自小即念佛、念觀音，則不知不覺，消除惡業，增長善根。況自己臨終，常念佛者，必能不加擾動。更以念佛相助，便可決定往生西方。現生念佛、念觀音，逢凶化吉，是定規的。

◎三日前接汝書，知令郎荷生，念佛往生。雖於世諦，似爲不幸，然既往生，則已超凡入聖，實爲大幸。當從實際上論，不當執著世相，以生悲感也。今之瞎搗亂者，皆其父母望其興家立業，光宗耀祖者，然不知所養，

皆爲自害害人害世之惡類也。是以人要放開眼界一觀，則心中便坦然無慮。報國寺共有六七僧，各有職責，不能做佛事。所寄之百圓，令靈巖寺立一牌位於念佛堂。靈巖念佛，於江浙可算第一。每日功課，與打佛七無異，打七但加早、中、晚三次回向耳。

◎焚經一事，雖有功德，吾人不敢提倡。以粗心人多，每每燒於錫箔灰中。錫箔灰，賣於收灰者，將紙灰簸出，而留其錫以賣之，此經灰，不同棄於垃圾中乎。誰肯細心另用器焚之，而以其灰投之於大江大海中乎。光於初出家時，見放蒙山，燒黃表，內加往生錢者。印往生咒如錢形，故名往生錢。點著，隨點隨著，至手不能執則丟之，每每未燒盡，而每張多有字未燒及。光緒十六年，在北京龍泉寺，晨出寺門，見夜間放燄口送孤魂所燒之紙堆，有往生錢，約二寸厚，只燒一半，光拾而納之於字簍中。儻被僕人打掃，不同歸於垃圾中乎。是知無論何法，皆須細心人做。若大派頭人做，

則益未得，而禍先得矣。前數年，太平寺，爲蘇州隱貧會，代售硃書金剛經，眞達和尚，聞光說而止，不爲售。如有人送硃書金剛經，不必於做佛事燒，恐無有細心人料理，仍蹈前愆。當在家中清淨處，具一大鍋，或大洋鐵盆，下鋪箔錠，置經於上，上又加以箔錠，以免飛颺。候其火滅，取其灰，貯於新布袋中。又須內加淨沙，或淨石，淨磚，投於江海深處，庶可無過。若不加沙石於內，則浮而不沈，仍漂之於岸上，終遭穢汙。焚經如此用心，必有功德，必無過愆。否則，吾不敢說。彼焚經者，誰不是與錫箔同燒乎。南方錫箔好，人不肯燒之於地。北京錫箔惡劣，諸寺皆不知敬惜字，凡人家做佛事，每每文疏均於門前車路上燒，并不用器盛貯。人畜踐蹋，其過非小，而相習成風，大可痛悼。

◎龍梓修、濮秋丞，十八年。擬以一千六七百圓，在寶華山做一堂水陸，爲光說。光令以此錢打念佛七，彼便捨不得用，用幾百圓念佛耳。使光贊成

彼做水陸，則二人均須八百多圓。可見世間人，多多是好鬧熱鋪排，不是眞實求超薦先亡，與普度孤魂也。錫箔亦不可廢，亦不必一定要燒多少。須知此濟孤所用，佛菩薩，及往生之人，了無所用。亦當以佛力、法力、心力，變少成多。若人各得一，縱數千萬萬，也不能徧及，以孤魂、與鬼神，徧滿虛空故也。若知變少成多之義，則濟孤之心亦盡，而且無暴殄之過。是在人各至誠以將，則心力周徧，冥資亦隨之而周徧矣。

◎薦亡之法，唯念佛最爲第一。現世之施食，皆場面而已，固不如求念佛僧夜放蒙山，爲有實益。

◎劉溫甫，已經七十四歲，當通身放下，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否則，一經錯過，不知何劫，方得遇此法門也。其餘雖尙未至於甚老，然人命無常，不一定能活到老方死也。

◎往生不在識字不識字，只在有信願與無信願。有信願，決定往生，無信願，決不得往生。汝母經咒不能念，當勸令一心念佛。宜喫長素，切勿以血肉供親爲行孝也。此係不知佛法人之迷信。吾人既知食彼之肉，將來亦當以身命還，則此之行孝，直是令親生生世世受人屠宰也。此孝，乃害親於生生世世之孝，可不哀哉。至欲親往生，當切勸兄、弟，姊、妹，妻室、兒女，同皆日日陪親念佛。即不陪，亦令常念。使念慣，待親臨終，自然會念。又要詳說助念之利益，破壞之禍害，則方可得其助念之益，不受破壞之害也。

◎爲人子者，榮親之道，在於勵行修德，俾一切人，均以敬己而追念於所生，方爲最切要之方法。每見世人，親死之後，到處求有名有位之人，爲之題讚。而不在己躬下黽勉修德行仁，以期貽親令名爲事。吾常謂，世人

多好多名而惡實，特欲以一時作場面，不思以終身爲紀念也。汝既信受佛法，汝父亦已知心具心造，心作心是之義。凡喪、葬、敬神、待客，均當依佛制，不用葷酒，以爲一鄉倡。光老矣，精神、工夫、目力、均不給，祇作十六句頌，不能作生西記。汝自作，或請其他高人作。光近來所有筆墨差事，一概推脫，非不欲爲人效勞，力不支耳。汝信中將汝父之名字，一概不題，故只好於上款空二字，祈補之。汝父幸得往生，汝母在堂，固當預爲勸導，俾死盡世間一切人天福報之虛榮心，決志往生，以超凡入聖爲志事，則其利大矣。凡喪中作佛事，均當以念佛爲事。若念經、拜懺、做水陸道場，殊少實益也。

◎前數日，費範九來，言孝若、與其女粲武，死之毒慘，易園居士，勸其家爲作超薦功德，因出四百圓。以二百圓交光，爲彼印書施送，以二百圓於靈巖打佛七。當時即與弘化社陳曙亭說，當與易園書，云光令儘此二百

圓，寄書於江，令彼隨機施送。宜多寄何種，少寄何種，待江居士信來即寄。以張家之錢財，利張家之鄉人，極爲允妥，不知已來書也未。至晚，光意爲孝若、粲武、各作一牌位，二共一百圓，以一百圓打佛七，擬次晨彼上山時說耳。次早飯後問之，云已去矣，不一二日可回，只好隨他去了。靈巖牌位，在念佛堂內，成年佛號冥熏，比他處供於冷屋中，大相懸殊。

◎昨接葛信，知令嚴於前月二十八西逝，不勝慨歎。令嚴宿世固有栽培，故於今生，白手成家，財發巨萬，壽逾古稀，兒孫滿堂。平生樂善不倦，護持三寶。若有信願，當即往生西方。若無信願，或生天上，或生人間大富貴家，以享大福。然世福不常，當令諸孝眷，同皆志心念佛，以期未往生則往生，已往生則增進品位，乃爲有益之孝。宜各節哀念佛，勿只學世間人，但取悅人耳目，不計於親之神識有益與否。又令嚴在生，既信佛法，

現在喪葬，理宜順其素志，概勿用葷。凡祭神、供靈、待客、均用素，此比放生若干功德更大。若不用素，則畢此喪葬，所殺物命，爲數甚多。忍令吾親，因我等行孝，而與此無數之生命，結此殺業乎。民國十三年，周玉山先生死，曾作兩江總督。其子緝之，與光相識，寄一訃文，光令勿用葷。以彼官聲望甚大，若用葷，則不免爲榮親而反成累親矣。光信到，緝之不作主，令辦事者議之。辦事者，皆貪口腹之人，俱不贊成用素。天津開弔，坐四千多桌。次年搬靈回皖，到南京開弔，到蕪湖又開弔，到家又開弔。大孫子，在揚州開弔。只此五次開弔，所殺生命，不計其數。葬訖回津，有扶乩者，玉山先生臨壇，痛恨其家之用葷，謂將彼在生做官的功德，消滅了尙不夠。緝之大悔無及，欲在天津開一大叢林以補過。其地已覓妥，適奉直打仗，遂未辦，但設法結結小緣，俾來往者有所安宿而已。令嚴與光頗有緣，居士與光亦有緣。光於此時，不爲說此利害，便失光交友

之道。恐居士或以爲無關緊要，故引周緝之之事，以爲明證。至於做佛事，當以念佛爲第一，餘皆場面好看而已。光於朝暮課誦時，稱令嚴之名，爲之回向三七日。以光一向與摯友，皆不行俗禮，唯以念佛回向，用表交情耳。此爲靈鬼作用，閒實有之。光不贊成扶乩，請勿誤會。

◎佛經重在受持，未聞令其焚化。即謂焚之有益孤魂，及所薦亡人，尙屬功過不相掩，況無益乎。何以言之。凡焚經者，多多皆焚於焚錫箔之器中，其灰仍同錫箔灰賣之。彼收買之人，將紙灰颺去，唯留錫灰，則經灰不能歸於垃圾中乎。有誰肯費事，特設一器，下以錫箔墊底，中置其經，上又加諸錫箔。焚錫箔，而經隨以焚，其上有錫箔，經灰不至飛颺於外。待其化盡冷透，將此灰，用新布袋裝之，內加淨沙，或淨石，縫其袋口。若有親友極可靠人過海，或過大江，至極深處沈之，則無褻經之過。若照平常燒錫箔中，又賣其紙灰，吾恐其過有無量，功無幾何。凡諸佛事，均以誠

敬，方有感通。彼焚經者，只知焚耳，何嘗慮及乎此。諸大乘經，皆悉稱讚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之功德，未聞稱讚焚化之有功德也。使真有功德，此風猶不可長。以無知之人，或至誤會，則以焚經爲事，不復注重受持也。金剛經既可焚，何大乘經不可以焚。無知之富人，必至造焚經之業於無窮也。此事不慧完全不贊成，雖聞人言有大感應，亦不出一語以讚揚，恐其流弊無窮也。世每以往生咒寫作圓形，刻而印之，名之曰往生錢，多有焚之以濟孤魂者。光緒十六年，光在北京龍泉寺，於清晨至三門外，見其夜間放燄口，所燒之紙，及錫箔灰中，有二寸厚一疊往生錢，只燒了半邊。儻非我見，則用人打掃，恐一同掃於垃圾中矣。是知燒此種咒之過，無處不有也。有僧放蒙山，用黃表紙，及錢紙，內夾一往生錢，摺作一頭大一頭小形，待出生時燃之。至近手，則丟於地，其中每每有字未燒完者。即燒完，而其灰則完全落於地下，豈能無過。此係不慧親眼見者。故

知一法才立，百弊叢生，乃真語實語也。凡事均以慮及久後無弊爲妥善。焚經縱有功德，恐無細心之人料理，則功德事反成罪過事，況未必真有功德乎。此不慧之知見也。至於大通家一切無礙，法法圓通，則非不慧之劣知小見所能及。不慧所說，但約不慧之分量而爲準耳。

◎令嚴臨終，神識清爽，念佛而逝，可生西方。然無論已生未生，爲人子者，固當常爲禮拜持誦。以期未往生，則即得往生，已往生，則高增品位。又此之禮誦，非特有益於亡人，實有大益於存者。以以孝親之心而禮誦，校彼專爲自己禮誦者，功德更大，以孝心即是菩提心故也。汝父宿世甚有栽培，故今生樂善好義，深信佛法，修持淨業。其一生多危證者，乃宿世之業，由樂善信佛，而轉後報重報，於現生作輕報而了之也。

◎接宗綽女士介紹汝薦母書，知汝母女已早沐佛化，深信淨土。汝母惜物，

以人所棄者，作人所貴重之品，其靈心妙手，亦多生培來。及至臨終，汝能令全家助念，并請淨侶助念，故得一切放下，唯佛是念。逝後頂門灼熱，面色光潤，可爲往生之瑞相。今又祈靈巖追薦，則蓮品當可增高，汝可謂能報母恩之人。彼以瞎張羅，宰殺生命，宴客聚友爲榮者，乃落井下石之大不孝者之所爲也，其相殊奚啻天淵哉。

◎志蓮居士，已七十多矣，來日無多，宜勸彼專心致志，以求往生。萬不可稍有求來生人天福報之念，庶可決定往生。又彼臨終。必須善爲護助，勿令或因不善料理，破壞淨念，則其失匪細。成就一人往生西方，即成就一衆生作佛。本可往生，以不善料理，致令或因疼痛起瞋心，或因悲傷起愛心。瞋愛心一起，淨念即渾動矣，欲求往生，末由也已。以成就之功，思破壞之過，則大可畏懼焉。人生世間，轉瞬即過，一氣不來，不知又歸何所。儻認不定淨土一法，則正可怖之極。

◎觀姚荷生所敘其父節卿臨終各節，蓋其平日實未決欲往生者。使決欲往生，何得令家人念觀音求病癒，待氣絕始念佛乎。念佛之人。有病，即作將死想，一心念佛。壽若未盡，反能速癒。若唯望病癒，則是怕死。有怕死之心，便難感佛。節卿臨終幸有人助念，荷生不以未竭力助念爲歉憾，反以醫藥未能精到爲歉憾，直是無謂之極。其父將終，尚不須請醫診視，因診視，瞎打差。何可以去後說此種無謂之廢話乎。按節卿臨去，得助念之力爲多。助念之人，當率其全家眷屬，同皆念佛。張居士何得以嫌煩問其子，此皆不知助念之事體者。以後當注意，極力勸其全家，再爲專心念佛。節卿因得助念力，故臨終有瑞相。化後骨潔白，又有紅若蓮華者，此皆佛法因緣、與善行、所感致。至云觀音骨通是紅蓮華色，此語乃從外道偽造之書所出，不足爲訓。觀音乃過去古佛，誰見其骨色如何，佛經實無是語。荷生謂以立方不善爲咎，及以後縱能屢起沈痾，不能消此遺憾等語，皆屬廢

話。何不率其家人，廢寢忘餐，志心念佛。俾其父，若未往生，則直下往生。如已往生，則高增蓮品。光目力、精神、均不給，因荷生父子，及張居士之誤點，不能不一指出，以冀以後人人同得往生西方也。

◎接手書，不勝感歎。幸有郵票之誤，否則，汝等當以誤事爲助念得力矣。

貴州獨山縣，本年夏秋間，瘟疫大作，有二弟子，因染疫而逝世。陳宗慈，吐瀉後，臥床念佛，悠然而逝，全無呻吟痛楚之象。由自己心不顛倒，大家助念，必可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宗淨，吐瀉後，神識甚清，尙欲求癒，爲念觀音。此亦是少看淨土諸書、及文鈔之誤。有病，即作將往生想，念佛求往生。世壽未盡，則可速癒。世壽已盡，不至以求癒而與佛不能感應道交也。幸彼自知不能挽回，即趺坐念佛。諄囑家人，首句。即云。死後不動遺體。蓋欲坐逝，以爲同志表率。次說不殺牲，不用葷祭等。并令報汝，及轉報光。遂一心念佛，并令家人助念。宗潔，絕不知助念之要，在不動身體，

則心無因動而不歸一，或因身不得力，由搬動而疼痛，起瞋恨心。妄將身體放倒，即時瞋心陡起，故面色發紅。幸大家誤認往生時至，更大聲念佛，彼尙能動脣隨念，尙不至誤事。及氣絕後，一足未伸，蓋欲起，而力不從心。因宗潔謂，可翹一足，遂躍起欲坐，而仍無其力，乃挺直臥逝。若無宗潔之瞎搗亂，其去之景象，當爲一方之奇聞。然氣絕後，尙有翹足躍起等事，亦甚不平常，或亦可以往生。現遠處寄書很難，前本欲寄書，令問郵局，云不能寄。待能寄時，當爲寄切要者。宗淨之功夫，足徵超越儕輩。經此一番破壞，尙能於氣絕後，現翹足躍起，亦百千萬人中少有一二。可知助念之人，要依章程。宗潔，雖不知章程，何不依彼死後不動遺體之囑咐乎。尙自以爲助道，而不知其爲破壞也。然深得之人，尙不至失往生之益。

◎觀經下下品，是約已見地獄至極之苦相說。其人恐怖不可言宣，一聞佛

名，哀求救護，了無餘念，唯有求佛救度之念。雖是乍聞乍念，然已全心是佛，全佛是心，心外無佛，佛外無心。故雖十念，或止一念，亦得蒙佛慈力，接引往生也。

◎國清寺爲大師將入滅定基之寺，至今一千三百數十年，雖屢經滄桑，代有興替，而賴有高人爲之住持，故致至今道風不墜，清乾隆初，寶琳珍公爲之重興，殿堂寮舍，煥然一新。尙有三堂，力未暇及。一曰養老，以諸方名德，本寺耆舊，年老息心，專辦己事，不有專堂，何資淨業。二曰養病，十方僧侶，孤子一身，既來依止，即是同胞，一有疾病，不能隨衆，移此將息，以期速癒。如或世壽將盡，則移之助念堂中。三曰助念，凡病重臨終之人，移歸此堂，常住即派人輪班助念。住持、班首，當爲開導，令其通身放下，一心念佛。面前當供接引佛像，令其心念口念，耳聽目睹，除佛之外，一無所念。庶可正念昭彰，隨佛往生。此出家修行，叢林

宏法，至極緊要之一件大事。爲住持執事者，當視人之老病死，爲己之老病死，必使各得其所，決不肯含糊了事。則現在之道德日尊，往生之蓮品更勝矣。況古人建立叢林，原爲老病而設。亦令濟濟僧倫，有所依止，莘莘學子，有所參承。人誰無老，人誰無病，人誰無死。若不特開一堂，則老者病者，身心難安。身心不安，則於念佛求生，適成障礙。此特立養老、養病、二堂之所以也。然老病猶可將就，臨終斷難疏緩。若工夫未深，佛念未純，又加病苦沈重，不有知識開導，淨侶助念，便歸輪迴之中，絕無了脫之望矣。即工夫已深，佛念已純之人，又得大眾助念之力，豈不更爲速得見佛聞法，悟無生忍乎。是知助念一事，關係甚大。當此命光遷謝，升沈立判之時，既有開導助念之人，譬如怯夫避寇，擬乘郵船遠遁，得諸人之扶持，便可一躍而上，遂得安坐以達彼岸。若無開導助念之人，必受破壞正念之禍，勿道工夫未深者，不能了脫，即佛念已純者，亦

難往生。譬如勇士破圍而出，擬乘舟逝，被衆人之攀挽，即時墜入深淵。或超凡入聖，或依舊輪迴，在此呼吸之間，其得失之權，操之於住持者居多半，操之於執事者居少半。若住持執事，視他人之死，如己之父母師友死，必極力如法助念，成就往生。既得往生，久必圓成佛道。是成就一人往生，即成就一衆生作佛也，其爲功德，何能名焉。

◎人生世間，直同幻化，縱壽百年，亦彈指頃。其生也隨風因而來，其死也隨現因而去。雖具常住不變，寂照圓融之佛性，由迷而未悟，反承此佛性功德之力，起惑造業，輪迴六道，豈不大可哀哉。如來愍之，於其生時，令修淨行，期其返迷歸悟，返妄歸真。以復本具之佛性。於其死後，焚化屍體，爲示六塵無體，五蘊皆空，親證常住之妙心耳。西域葬法有四。

- 一、水漂，投諸江河，以餒魚鱉也。
- 二、火焚，火焚其屍，冀破我執也。
- 三、土埋，穴土掩藏，俾無暴露也。吾國皆主土埋，然滄桑互變，地路屢

更，掘墓暴骨，極爲慘傷。四、施林，置之林間，俾鳥獸食也。今外蒙古，置之曠野，以飼鳥獸。自佛法東來，僧皆火化。而唐宋崇信佛法之高人達士，每用此法。以佛法重神識，唯恐耽著身軀，不得解脫。焚之，則知此不是我，而不復耽著。又爲誦經念佛，期證法身。儒教重形迹，其神識之升降，絕不致意，而厚其棺槨，以冀常不變壞。現今全國開通火汽車路，掘出之無主骨骸，不勝其多，慘不忍視。智識高者，皆欲改革葬法。常州天寧寺，有四衆普同塔，係開一大穴，中作四隔，於上塔四面，各開洞戶。凡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以各骨袋投諸穴中。去春，靈巖寺造此塔，仿其法而變通之，作普通、特別、兩種。普通者，其塔下開四穴，上豎四塔，是何衆骨，由何衆塔背洞口，將骨袋投入。特別者，上建西方三聖佛龕，後作小龕，供入塔者牌位。下用水泥作地室，分東西兩序。每序四弄，每弄對面兩向，每向六格，每格若干號，共計一千三百九

十九號。龕室分爲四部，一比丘，二比丘尼，三優婆塞，四優婆夷。化者之骨，裝盜罈中，由佛龕下入室安置。若預先納費報名，訂安某格某號者，無論何時入塔，皆依所訂而安。否則先入者在後，次入者在後。上蓋五間大屋，正中三間佛龕，下即特別製塔。龕後東西四塔，即普通製塔。兩邊二間，爲香燈、司水，及年老不能隨衆者所住。長年專一念佛，俾亡者常聞佛號，蓮品高升。存者痛念無常，急求往生。冥陽兩利，同沐契理契機之深恩。見聞發心，共修心作心是之妙道。庶博地凡夫，仗佛力而超凡入聖。既預海會，即此生而斷惑證真。實了生死之最勝因緣，亦壽終後之極善歸宿也。頌曰，淨土大法門，十方佛共讚。存亡勤修持，速得登覺岸。

◎居士，諱毓英，號紫珊，江西吉安鉅商周扶九先生之長孫。幼失怙恃，由祖母譚太夫人撫育成。賦性聰慧，好學敏求。仁慈和藹，虛懷若谷。生

長富貴之家，毫無驕奢習氣。居官爲政，全以忠實從事，慈愛爲懷。即同寅親友，以至婢僕，或有違逆，從未現一怒相，出一粗言。總是和顏悅色，逆來順受。迨致仕歸隱，杜門養晦，偶閱內典，即知佛法爲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之根本。福利社會，普度衆生，胥賴乎是。故即皈依觀宗諦閑老法師，承命法名曰智藏。從此長齋念佛，戒殺護生。寬厚待人，淡泊自奉。親友告貸，不厭頻繁。一切善舉，慷慨助成。濟人飢寒，率爲常事。所行世善，悉以大菩提心爲之回向，同作往生西方之增上勝緣。復觀人心險惡，時事日非，爲善益力，欣厭愈深。遂於民國二十一年，歲次壬申，正值知命之年，四月初八，適逢釋迦文佛聖誕良辰，早七時，稍示微疾，覺腰背疼痛，令人微微輕拍，以求慶快。自己盤膝跏趺，向西端坐，專心稱念阿彌陀佛，聲音清亮，遂溘然長逝。拍背之人，以良久寂爾無聲，乃探其鼻息，方知已經捨此報身，往生西方矣。其時異香滿室，五日始散。

如斯瑞相，可謂正念分明，捨報安詳，如入禪定。其爲蒙佛接引往生西方，毫無疑義。噫，當此劫濁，苦不堪言，居士臨終，方示微疾，於指顧間，即便坐脫，大可以爲受苦不堪者作一標榜。吳南浦居士，以事實見示，因取其要者記之。

◎臨終三大要

世間最可慘者，莫甚於死，而且舉世之人，無一能倖免者，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，不可不早爲之計慮也。實則死之一字，原是假名，以宿生所感一期之報盡，故捨此身軀，復受別種身軀耳。不知佛法者，直是無法可設，只可任彼隨業流轉。今既得聞如來普度衆生之淨土法門，固當信願念佛，預備往生資糧，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，證涅槃常住之真樂。其有父母兄弟，及諸眷屬，若得重病，勢難痊癒者。宜發孝順慈悲之心，勸彼念

佛求生西方，併爲助念，俾病者由此死已，即生淨土，其爲利益，何能名焉。今列三要，以爲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。語雖鄙俚，意本佛經，遇此因緣，悉舉行焉。言三要者，第一、善巧開導安慰，令生正信。第二、大家換班念佛，以助淨念。第三、切戒搬動哭泣，以防誤事。果能依此三法以行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，增長淨因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一得往生，則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漸漸進修，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。如此利益，全仗眷屬助念之力。能如是行，於父母，則爲真孝。於兄弟、姊妹，則爲真弟。於兒女，則爲真慈。於朋友、於平人，則爲真義真惠。以此培自己之淨因，啓同人之信嚮，久而久之，何難相習成風乎哉。今爲一一條陳，庶不至臨時無所適從耳。○第一、善巧開導安慰，令生正信者。切勸病人，放下一切，一心念佛。如有應交代事，速令交代。交代後，便置之度外，即作我今將隨佛往生佛國，世間所有富樂眷屬種種塵境，皆爲障礙，致受

禍害，以故不應生一念繫戀之心。須知自己一念真性，本無有死。所言死者，乃捨此身而又受別種之身耳。若不念佛，則隨善惡業力，復受生於善惡道中。善道，即人，天。惡道，即畜生，餓鬼，地獄。修羅，則亦名善道，亦名惡道，以彼修因感果，均皆善惡夾雜故也。若當臨命終時，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，以此志誠念佛之心，必定感佛大發慈悲，親垂接引，令得往生。且莫疑我係業力凡夫，何能以少時念佛，便可出離生死，往生西方。當知佛大慈悲，即十惡五逆之極重罪人。臨終地獄之相已現，若有善知識教以念佛，或念十聲，或止一聲，亦得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此種人念此幾句，尚得往生，又何得以業力重，念佛數少，而生疑乎。須知吾人本具真性，與佛無二，但以惑業深重，不得受用。今既歸命於佛，如子就父，乃是還我本有家鄉，豈是分外之事。又佛昔發願，若有衆生，聞我名號，志心信樂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以故一切衆生，臨終發志誠心，念佛求生西方者，

無一不垂慈接引也。千萬不可懷疑，懷疑即是自誤，其禍非小。沉離此苦世界，生彼樂世界，是至極快意之事，當生歡喜心。千萬不可怕死，怕死則仍不能不死，反致了無生西方分矣。以自心與佛相違反故，佛雖具大慈悲，亦無奈不依佛教之衆生何。阿彌陀佛萬德洪名，如大冶洪鑪。吾人多生罪業，如空中片雪。業力凡夫，由念佛故，業便消滅。如片雪近於洪鑪，即便了不可得。又況業力既消，所有善根，自然增長殊勝，又何可疑其不得生，與佛不來接引乎。如此委曲宛轉開導安慰，病人自可生正信心，此係爲病人所開導者。至於自己所應盡孝致誠者，亦唯在此，切不可隨順俗情，求神問醫。大命將盡，鬼神醫藥，豈能令其不死乎。既役情於此種無益之事，則於念佛一事，便紛其誠懇，而莫由感通矣。許多人於父母臨終，不惜資財，請許多醫生來看，此名賣孝，欲世人稱我於父母爲能盡孝。不知其天地鬼神，實鑑其心。故凡於父母喪葬等事，過於張羅者，

不有天災，必有人禍。爲人子者，宜注重於親之神識得所，彼世俗所稱頌，固不值明眼人一哂，況極意邀求，以實罹不孝之大咎乎。○第二、大家換班念佛，以助淨念者。前已開導病人，令生正信。然彼病人，心力孱弱，勿道平素絕不念佛之人，不易相繼長念，即向來以念佛爲事者，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，方能得力。以故家中眷屬，同應發孝順慈悲之心，爲其助念佛號。若病尙未至將終，當分班念，應分三班，每班限定幾人。頭班出聲念，二三班默持。念一點鐘，二班接念，頭班、三班、默持。若有小事，當於默持時辦。值班時，斷斷不可走去。二班念畢，三班接念，終而復始。念一點鐘，歇兩點鐘，縱經晝夜，亦不甚辛苦。須知肯助人淨念往生，亦得人助念之報。且莫說是爲父母盡孝應如是，即爲平人，亦培自己福田，長自己善根，實爲自利之道，不徒爲人而已。成就一人往生淨土，即是成就一衆生作佛，此等功德，何可思議。三班相續，佛聲不斷。病人

力能念，則隨之小聲念，不能念，則攝耳諦聽，心無二念，自可與佛相應矣。念佛聲不可太高，高則傷氣，難以持久。亦不可太低，以致病人聽不明白。不可太快，亦不可太慢。太快則病人不能隨，即聽亦難明了。太慢則氣接不上，亦難得益。須不高不低，不緩不急，字字分明，句句清楚。令病者字字句句，入耳經心，斯易得力。念佛法器，唯用引磬，其他一切，概不宜用。引磬聲清，聽之令人心地清淨。木魚聲濁，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。又宜念四字佛號。初起時，念幾句六字，以後專念阿彌陀佛四字，不念南無，以字少易念。病人或隨之念，或攝心聽，皆省心力。家中眷屬如此念，外請善友亦如此念，人多人少均如此念。不可一起念，歇歇又念，致令病人，佛念間斷。若值飯時，當換班喫，勿斷佛聲。若病人將欲斷氣，宜三班同念。直至氣斷以後，又復分班念三點鐘，然後歇氣，以便料理安置等事。當念佛時，不得令親友來病人前，問訊諭慰。既感情來

看，當隨念佛若干時，是爲真實情愛，有益於病人。若用世間俗情，直是推人下海，其情雖可感，其事甚可痛。全在主事者明道理，預令人說之，免致有礙面情，及貽害病人，由分心而不得往生耳。○第三、切戒搬動哭泣，以防誤事者。病人將終之時，正是凡、聖、人、鬼分判之際，一髮千鈞，要緊之極。只可以佛號，開導彼之神識，斷斷不可洗澡、換衣，或移寢處。任彼如何坐臥，只可順彼之勢，不可稍有移動。亦不可對之生悲感相，或至哭泣。以此時身不自主，一動則手足身體，均受拗折扭捩之痛，痛則瞋心生，而佛念息。隨瞋心去，多墮毒類，可怖之至。若見悲痛哭泣，則情愛心生，佛念便息矣。隨情愛心去，以致生生世世，不得解脫。此時，所最得益者，莫過於一心念佛。所最貽害者，莫過於妄動哭泣。若或妄動哭泣，致生瞋恨，及情愛心，則欲生西方，萬無有一矣。又人之將死，熱氣自下至上者，爲超升相。自上至下者，爲墮落相。故有頂聖，眼

天生，人心，餓鬼腹，畜生膝蓋離，地獄腳板出之說。然果大家至誠助念，自可直下往生西方。切不可屢屢探之，以致神識未離，因此或有刺激，心生煩痛，致不得往生。此之罪過，實爲無量無邊，願諸親友，各各懇切念佛，不須探彼熱氣，後冷於何處也。爲人子者，於此留心，乃爲眞孝。若依世間種種俗情，即是不惜推親以下苦海，爲邀一般無知無識者，群相稱讚其能盡孝也。此孝與羅刹女之愛，正同。經云，羅刹女食人，曰，我愛汝，故食汝。彼無知之人之行孝也，令親失樂而得苦，豈不與羅刹女之愛人相同乎。吾作此語，非不近人情，欲人各於實際上講求，必期亡者往生，存者得福，以遂孝子賢孫親愛之一片血誠，不覺其言之有似激烈也。眞愛親者，必能諒之。

頂聖眼天生等者，謂人氣已斷，通身冷透，唯頭頂獨熱者，則必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也。眼天生者，若眼及額顙處獨熱，則生天道。心處獨熱，

則生人道。肚腹獨熱，則生餓鬼道。膝蓋獨熱，則生畜生道。腳板獨熱，則生地獄道。此由人在生時，所造善惡二業，至此感現如是，非可以勢力假爲也。是時若病人能志誠念佛，再加眷屬善友助念之力，決定可以帶業往生，超凡入聖耳。不須專事探試徵驗，以致誤事也。至囑，至禱。

◎人生在世，皆不能免疾病死亡之苦。當此等苦事發現之時，唯有放下萬緣，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。若氣促，則只念阿彌陀佛四字。一心求佛慈悲，接引你往生西方。除此一念外，心中不可再起一絲毫別種的想念。亦不可望病速好，亦不可另起求神求天保佑的想念。有此種想念，便與阿彌陀佛之心隔開了，因此便不能得佛慈加被之力。你要曉得，天地父母，均不能令你出生死輪迴，唯有阿彌陀佛，能令你出生死輪迴。你若肯放下一切，一心念佛，若世壽未盡，就會速好。若世壽已盡，即往生西方。然不可求病速癒，只可求速往生。求病癒，若壽盡，便不得往生。求往生，若

壽未盡，則速得痊癒。往生西方，好處說不盡，較彼生到天上，做天帝天王，尙要高超過無數無量萬萬萬倍。你切不可癡心妄想怕死，有怕死的心，就不得往生了。我們在世間，猶如蛆在糞坑裏，囚在監牢裏，苦得了不得。往生西方，如出糞坑監牢，到清淨安樂逍遙自在之家鄉，何可怕死。若一有怕死的心，便永遠在生死輪迴中受苦，永無出苦的時期了。你若能出聲念，則小聲念。不能出聲念，則心裏默念。耳朵聽別人念，心中亦如此念。又眼睛望著阿彌陀佛，即室中所供的佛心中想著阿彌陀佛。有別種念起，當自責曰，我要仗佛力生西方，何可起此種念頭，壞我大事。你若肯依我所說的念，決定會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永劫常受快樂，了無一絲一毫之苦事見聞，又何有此種之疾病苦惱乎。儻心中起煩惱時，要曉得這是宿世惡業所使，要壞我往生西方之道，要使我永遠受生死輪迴之苦。我而今曉得他是要害我的，我偏不隨他轉。除過念佛外，一事

也不念他。那就能與佛心心相應，蒙佛接引，直下往生矣。好記我語，自可速得莫大之利益。

◎汝已七十多歲，不久就要死了。現在就要把一切事，通安頓好。心裏頭除過念佛外，別無一件事挂牽，則臨終時，方可無罣無礙。若現在還是樣樣放不下，看不開，則臨命終時，所有貪戀衣服、首飾、房屋、子孫之心，通通現前，如何能夠往生西方。既不能生西方，則汝一生守節念佛，及所作種種有益之事，完全成了福報了。汝現在尚無智慧，雖常精勤念佛，心中尚不決定求生西方。到了來生享福的時候，決定被福所迷，便要造諸惡業。既造惡業，必定就要墮於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中受苦了。此種大苦，皆是現世念佛，不知決定求生西方之所感召的。光憐憫汝，恐汝後來或成此種景況，故預爲汝設法。汝若肯依我所說，就不會因福得禍。現在雖很強健，就要做就要死了想。凡現在要穿的衣服，留到穿。凡綢緞皮襖等貴重

衣服，均分與孫媳等。首飾、臂釧、耳墜、及金、銀、翡翠等，通通救濟災民，以此功德，回向往生。若心中見識小，捨不得賑災，亦須分與女兒、孫媳、孫女等。自己身邊，決不可留此種令人起貪戀的東西。所有存款，爲防養老者，亦須交與孫子。即田地契誌等，亦須交代得乾乾淨淨。汝心裏除念佛外，不使有一點別的念頭。連汝這箇身子，也不預計死後作怎麼樣安頓。連孫子重孫等，都要當做素不相識之人，不管他們長長短短。祇管念我的佛，一心盼著佛來接引我往生西方。汝能照我所說的做，一切事通通放下，到了臨命終時，自然感佛親垂接引，往生西方。若是仍舊貪戀一切好東西，及銀錢、地畝、房屋、首飾、衣服，及女兒、孫、曾等，則萬萬也不會生西方了。西方既不生，則下世決有癡福可享。因享福而造業，定規一氣不來，墮落三途。由惡業障蔽故，心識不明，縱有活佛來救汝，也救不得了，豈不可憐可憫乎哉。願汝信我所說，則實爲莫大之

幸。

◎汝病既重，但當一心念佛，求佛接引往生西方。此心若誠，必能滿願。至於所有罪業，不必以此爲慮。以果能極力至心求生西方，即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譬如大石，裝於船中，即可由海此岸，以至彼岸。須知佛力不可思議，法力不可思議，自性功德力不可思議。此三不可思議，若無信願念佛之志誠心，則無由發現。有志誠求生西方之心，此三種不可思議大威神力，即得顯現。如乘大火輪，又遇順風，不離當念，即生西方。汝但深信我語，自然可滿汝願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慧脫，謂以智慧，信願念佛，即得往生西方，脫離生死也。

◎法雨涓滴錄一書，於臨終助念，及洗沐、換衣、哭泣等，破壞正念之利害，頗有發明。周師導之母，幸得助念之力，故得正念昭彰，現諸瑞相而

終。由是彼昆季石印數百冊，以送遠近有緣者。今又以母所遺資，印蓮宗正傳一萬冊，以結淨緣。冀其母未往生則即得往生，已往生則高增品位。因將此錄，附於其後，冀一切人，咸知助念，及破壞之利害。庶不至以愛親，及愛兄弟、妻子、眷屬者，背道而馳。以愛戀之心，行損害之事，尙自以爲吾於亡者，能盡其職。但以凡夫知識陋劣，未聞佛法，所有損益，人孰得知。此書傳布遐邇，庶一切正信念佛者之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眷屬，生則深種善根，沒則神超淨土。此法乃唐善導和尚所發明，謂平日不念佛者依此助念，亦可往生。善導和尚，彌陀化身，是知此法，利益宏深。普願見聞，咸生正信，展轉勸導，功德無量。待己臨終，決定有助念之人。何以故。以如是因，感如是果，因果兩各相符故。

◎世間一材一藝，皆須大家互相資助，方能有成。故曰，百工居肆，以成其事，君子學，以致其道。世間法尙如此，出世間法，何獨不然。須知信願

念佛，求生淨土，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。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等覺菩薩，不能超出其外。逆惡凡夫，亦可預入其中。一切法門，不到業盡情空，不能了生脫死，以唯仗自力故難。念佛法門，若具真信切願，即可超凡入聖，以專仗佛力故易。一得往生，其所得之益，比業盡情空者，高超多多。此之法門，無論老幼男女，貴賤賢愚，士農工商，在家出家，皆應修持。不唯不礙一切職業，而且能助一切職業得易成就。凡念佛之人，務必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信願堅決，求生西方。以此自行，復以化他。俾內而家庭眷屬，外而鄉黨親友，同修此法，同求往生。其爲功德，何能名焉。以故成惠民，與諸居士，組織一助念往生社，於本鎮武聖廟。每月逢期，來此念佛。念畢，講說淨土法門之利益，與其修法，并臨終助念之辦法。凡入社者，均當依之而行。其有社友，或非社友，請往其家助念者，當本大菩提心，開導病

人，及與眷屬。俾各依佛法，勿任凡情。開示之後，大家同秉一心以念，必期其亡者直下往生西方而後已。能成就他人往生，待至自己臨終，必大有成就自己往生者，切勿以不關己而忽之。至於同社念佛道友，平常當與家中眷屬，說其臨終助念之利益。與預先洗澡、換衣，并對之哭泣之禍害。當請一本筋終津梁，令其詳知。迨至父母，或餘眷屬，臨欲命終，家中眷屬，同爲念佛。令彼心存正念，隨佛往生。并請社友，爲其助念。此時一髮千鈞，關係甚大。當將喪祭種種虛華之費，移於此時用之。當將哀毀盡孝之誠，移於爲親念佛。須令眷屬，悉聽社友指導。切不可狃於習俗，以誤大事。孟子謂，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，唯送死可以當大事。況臨終能以念佛相助，則正念昭彰，隨佛往生。成就親往生，即是成就親作佛。凡作佛者，必度無量無邊衆生。世間盡孝之事，尙有大於此乎。是宜竭盡吾誠，而極力助之也。儻或狃於習俗，不以成就正念爲事。或預爲洗

澡、換衣，一經觸動，心已紛動，若或疼痛，必生瞋恚。若或哭泣，必生戀愛。紛動，則正念已失，莫由往生。瞋恚，則或致墮落毒蟲之類。戀愛，亦屬生死根本。人非病狂，誰忍以行孝之愚誠，壞親正念，令其失了生脫死，以至成佛之巨益，致墮三途惡道，及長劫輪迴之極苦乎。此之行孝，與羅刹女愛人何異。羅刹女謂所喫之人曰，我愛汝，故喫汝。願一切孝子賢孫，及諸仁慈眷屬。同隨順佛度衆生之心，切勿與羅刹女之愛相同。則亡者存者，通皆得大利益矣。

◎下品下生，乃五逆十惡之極重罪人，由臨終阿鼻地獄之相已現，生大恐怖。遇善知識，教以念佛。由怖苦求救之心，猛切之極。雖所念無多，而一念心光感佛，故佛即來接引以應之。遂得往生，其在華中十二大劫者，以在生罪業重而善根淺，故花開最爲遲延也。然此人在花中之快樂，勝於三禪天之樂。（世間之樂，三禪最爲第一）

◎汝欲令慈往生西方，超凡入聖。當竭力供養，至誠頂禮。何可止一香鑪，而燈燭時花。一概不用乎。且汝于起首一日禮拜，以後何可不以禮拜爲事乎。當于每早禮佛三拜或多拜，念彌陀經一徧。往生咒三徧或七徧。念讚佛偈畢。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。大慈大悲。阿彌陀佛。隨即繞念南無阿彌陀佛。或一千聲。或五百聲。然後坐念半點鐘。欲拜、即在坐畢時。拜佛、或二十四拜。或四十八拜。觀音、勢至、清淨大海衆、各三拜。念發願文。或先蓮池文。後發願偈。或先偈後文、均可。畢。念三皈依。禮佛三拜、退。朝暮各如是。日間定四時、或六時。但念讚佛偈起。念佛與前一様。若一七只一起落。也不以禮拜爲事。久則懈怠，漫無章程，便難精進。禮拜不須出聲，但心裏念。繞念、當出聲。不可音聲太大，以免傷氣。坐念，不昏沉、則默念。昏沉、則朗念。無論念經、念佛、念往生咒，都要心口念得清楚。耳朵聽得清楚，不使有一切念頭。猶如就要死

了，任事通置之度外。每頓喫飯。須先供佛。供過再喫。不可喫過飽。飽則昏沉。所言一心。并非專念一句佛號。就會一心。心若肯一。即念經、念咒、禮拜，也是一心。且汝在此七日，喫飯、喝水、起坐等，不礙一心。何念經咒禮拜。便礙一心乎。未入關前七日。須與女人另宿。須喫淨素。夜臥不可脫衣。或只脫外衣。靠身衫褲切不可脫。凡大小便後。須先洗手。務取精潔。凡小孩婦女。概勿令來。便桶、當另放一屋。切不可在本屋中放。七日之中。概不會人。即護關之人。亦只說交代事之一二句話，不得隨便談心。

◎念經，念佛、皆可超度亡人。但念佛可無間斷、念經則不能如念佛不間斷。又念經比念佛喫力、是以光每勸人念佛。汝發願念地藏經、甚好。

◎壽祺鑑：汝父年高，當令即刻通身放下，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念時須心

中念得清楚，口中念得清楚，耳中聽得清楚。即不開口心中默念，亦須字字句句、聽得清楚。以心一起念，即有聲相。自己之耳、聽自己心中之聲、仍是明明朗朗。能常聽得清楚、則心歸一處、神不外馳。故眼也不他視、鼻也不他嗅、身也不放逸、故名都攝六根。如此念佛、名爲淨念。以攝心於佛號、則雜念雖未全無、然已輕減多多矣。若能常常相繼、便可淺則得一心不亂、深則得念佛三昧矣。此係平日勸令專心致志之要義。日日常作將往生想、心中不留一事、有宜交代者、即預交代之。子孫輩、有宜問者、即預問之。待至臨終，則全家念佛，無一事可問，亦無一事交代，大家同聲念佛。若自己有把握，自己會洗澡、換衣、則甚好。若自己不能，則萬不可預爲抹澡、換衣、問事、哭泣等。一有這種瞎張羅，定規破壞正念，不得往生矣。亡人須面向西方、面前供一尊接引佛、作隨佛往生想。一直念到氣斷後、已過三點鐘後、（此至少時、尚宜多念。）再爲洗

換哭泣等、則不至貽誤大事。哭泣亦不可廢、當以息哀念佛爲事、切弗以哭泣做假場面。老人臨終如是、年輕人亦如是、則定可往生。

◎汝母可謂宿有善根，得遇汝全家爲之念佛。依汝所說，近終臨終，逝後諸相，倘真實不虛，決定可以往生。若粉飾其詞，則無益於親，反有大過。但當節哀念佛並令家人通通念佛。雖曰爲薦親而念，實則校專爲己念者，功德更大大多多多。以此爲說，彼等悉可發其孝思。光當於朝暮課誦時，爲汝母回向七日，以盡友誼。今人多好名、作傳、作記。此皆虛華。但竭力修持，俾親未往生，則立即往生。已往生，則高增品位。方爲人子盡心於親之要務。餘皆世俗耳目中之熱鬧而已。汝父年高，急宜力勸勤修，免致落汝母後。人生事事可讓人，唯此事不可讓人。故孔子曰，當仁不讓於師。黃紙書梵咒，非無利益。然其利益之本，在於誠心。心果誠，則利益便大。若漫同兒戲，則利益便輕微。語云，人心果誠，金石爲開。況佛菩

薩，豈無感格乎？終七請僧念經，亦當改作念佛。若有清淨僧則可。若但吃葷酒僧，則可省此錢作周急用。但家屬念佛即已，何必效世俗套以行乎？

◎智貞鑑：光自七月二十五至申、今日回山、適由山轉來汝書、知汝父將欲去也。須知人生百歲、亦有去日、切不可作無益之悲傷。但宜勸彼一心念佛、如在牢獄思歸家鄉、不可有一毫留戀心。汝與家中眷屬、宜分班在前念佛、令彼攝耳詳聽。至若去世之時、彼若能自行澡浴，換衣、則甚好。否則、切不可先行爲彼洗澡，換衣、以致搬來搬去、身心不安、或生瞋恨、則其害匪淺。即不難受、由搬動故、心亦不清淨、便難仗佛慈力、往生西方矣。當此之時、家中眷屬通皆念佛。一直念到斷氣過三點鐘、然後停佛聲、爲彼抹澡換衣。若臂腕已硬、穿衣不便者、當用熱水毛巾、搨在肩上，臂腕上、不久即活動可穿矣。最忌者、未死先哭、令彼生悲戀心、便難往生矣。此等事、文鈔、嘉言錄、皆已詳言，恐汝不留心，故又說

之。至於死後，只可念佛，切勿做水陸、念經、拜懺。以此等事，皆是做場面耳，虛張聲勢，殊少實益。又喪中一概不可用酒肉。儒家古禮，喪中嚴禁酒肉，若用，人便以爲失德。今世禮全喪，以故食肉飲酒、作樂唱戲、無所不至。然汝父皈依佛法、汝亦皈依佛法、豈可猶依時世惡套而行。祈與汝兄弟等說其所以，勿以大不孝爲孝。當以念佛，令親神識得所爲孝。能如是，則汝父固得利益，汝兄弟子姪等，亦皆得利益。切勿謂光所說者爲不可依，則存亡均益。

◎往生淨土，固貴久修、然其所重，在乎決定不易之志願耳。彼終身念佛，心常冀人天福報者，縱令精進，蓋其心願尙戀此娑婆，何得有生極樂之望乎。固知信願，實爲吾人生西之大根據也。張德瑜，臨終之景象甚好，一則由已有決志，二則由有衆人助念，幸無破壞者。此種人，功行甚淺，使無助念，再有破壞者，則便無往生之希望矣。臨終助念甚好、然仍須平時

常以臨終助念之利益，破壞之禍害，與一切人說，令諸子孫眷屬，皆能爲助，不至破壞矣。請人助念，或有力不能爲之時。若眷屬詳知，則其利大矣。

◎智澤鑑：智上之函，想已交到。令祖母宿因深厚，故得一勸即行。觀其臨終景象，頗可用慰汝等。倘頂門後冷之話，不是虛飾，則必可往生。然爲人後者，當常發導親神識得所之心。不得謂親已往生，用不著吾等追薦。須知凡親沒後，諸眷屬必須至誠念佛。以期未往生，即得往生。已往生，則高增品位。此不但有益於親，實則有益於己。以其以親之故，令諸眷屬，種出世之大善根。校比唯爲己修持者，功德更爲殊勝。以由孝親之心，致與佛所立之淨業正因相合故也。祈與汝母、汝姑、汝妻子、汝兄弟姊妹、說明此義。則汝祖母之死，即是現身接引汝諸眷屬也。今人多好虛名，不務實行。每每訃啓粉飾得極好極好，冀人觀之以爲榮。而不肯認真

念佛，令親真得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之實益，並現在眷屬，亦皆各各種臨終往生之因，豈非好名而惡實哉。願汝矯正世弊，則幸甚幸甚。

◎臨終欲不昏沈，必須平常有真行持。平常泛泛悠悠，臨終何能清白。朱榮鑫事，若非虛說，決定可以往生。一因其宿有善根。二因全家助念。助念之事，利益甚大。若不爲助念，便成破壞正念。勿道無功夫之人不能往生。即有功夫之人，由家人破壞，亦不能往生。故當深勸家人，同修淨業，方可不致功敗於垂成，或仍沈淪於生死苦海也。

◎慧圓鑑：手書備悉。孫君之病，令念南無觀世音菩薩。向太平寺德森法師，討大悲米沖服。果至誠，必可即癒。吳澤南之母將終，往太平寺請僧助念，德師贈大悲米。至家，則舌彊不能說話。急沖水，向舌點之，則會說話，隨衆念佛。臨去，大聲念三聲，遂逝。此米乃以大悲咒加持上萬遍

者。

◎學佛之人作醫師，凡遇重病，均當以消除宿業爲主。令彼喫素念佛，及念觀音，該好，則決定速好，壽盡、則決定善終。不至求生不得，求死不得也。

◎覺明鑑：十五一函接到。知徐老太病已大有起色。凡臨終人，神識昏亂，若服大悲水、或香灰水、大悲米水、均可神識清明。若又有人助念，決定念佛而逝。一二年來，已有三人如是者。於十七日與汝一包香灰，連皮及藥方，重四兩，作八封信寄，想已接到。念佛一事，約現生得利益，必須要至誠懇切常念。若種善根，雖戲頑而念一句，亦于後世定有因此善根而發起修持者。故古人大建塔廟，欲一切人見之而種善根。此一句佛，在八識田中，永久不滅。佛在世時，一老人欲投佛出家。五百聖衆，觀其八萬

劫來，毫無善根，拒而不納。其人在祇園外號哭。佛令召來，與之說法，即證道果。五百聖衆，莫明其妙，問佛，佛言：此人于無量劫前，因虎逼上樹，念一句南無佛，遇我得道，非汝等聲聞道眼所能見也。是知肯念佛固好，不肯念，爲彼說，彼聽得佛號，亦稱善根。聽久，則亦有大功德。無錫近來念佛者甚多。一人會做素菜，凡打佛七，皆叫他做菜，彼日日聽念佛聲。後其子將死，即曰，我要死了，然不能到好處去。你把你的佛與我，我就到好處去了。其父云，我不念佛，那有佛？其子曰：你佛多的很，你只要說一聲，我就好去了。其人曰：那隨你要多少拏多少。其子即死。自謂素不念佛，何以有佛。明白人謂，汝做菜時，所住之屋，近念佛處，日日常聽大家念佛，故亦有大功德，此係無心聽者。若留心聽，功德更大。念經則無有重文，不能句句聽得明白。即留心聽，亦難清楚，況無心乎。可知念佛之功德殊勝。（編者按：香灰水爲加持大悲咒之香灰沖水。）

◎汝年已老邁，來日無多。宜將念佛利益與家眷說，并及臨終助念之益，破壞之損，照文鈔、嘉言錄所說，爲彼等說之，令其預知，庶不至臨終行落井下石之孝。又宜寫一章程，請二三同志，爲之證明。俾將死勿破壞正念，以成就正念。死後勿殺生，免添我業累。若不如此，天地鬼神，當必鑑察。以此糾正俗知俗見、庶可得正念昭彰，隨佛往生也。

◎所記令妻臨終種種景象，足見助念一法，利益大矣。然既知助念之利益，可不于平時普勸一切人念佛求生西方乎。汝所說若無粉飾，則決定往生。至于品位。以素無正信，臨終未曾發大菩提心，則當在下品。且勿謂觀無量壽佛經所說下品，皆是造業衆生。彼平素惡人念佛，則是謗佛、謗法、謗僧。屢勸不信，則身口意，均係謗三寶者。及臨終怕死，聞生西方之利益，始生信，決定在下品中。然生下品，比生天作天帝天王，尙高超無量

無邊倍。業已超凡入聖，又何歉乎。今人多喜虛張，此事切不可作假。作假于亡人有損，于自己以有以凡濫聖之罪。當以此語，轉告社友，務修實行，是真佛子。否則便是魔眷。

◎伯放鑑：日前接汝信，知汝承舅父之栽培，得有今日。寄洋五十圓，以期報母恩、舅父恩、繼母恩、及度妹等、極重要事。與靈巖寺當家信，署名云、謹言，一屈字亦不肯寫。與光信，云跪稟。汝若無此各種要事求人，又當寫何字。爲人子、爲受重恩之甥，作此寫，何不知世禮一至于此，況佛法之禮乎。光爲汝親朝暮回向，尚須禮佛。靈巖近百大眾爲念普佛，每堂各拜二十四拜，則汝之所求者輕，即諸師誠懇，亦難得殊勝感應。汝勿謂光求人恭敬，實愍汝無知，不易感三寶垂慈加被，當于佛前懇切懺悔，庶可汝母、汝舅、汝繼母、汝妹，蒙佛慈悲接引往生也。又汝過去祖宗、現存眷屬，各得三寶加被，離苦得樂。汝以光爲師，此種事若不說，光便

失爲師之資格。汝若不以爲然，則汝亦失爲人子、甥、兄、徒之資格。以後則作路人，不必又稱弟子矣。

◎薦親祇期往生西方，何問落于何道。此意似好，實爲障礙。以人之神識，隨業所轉。汝以至誠心，爲母念佛，仗佛力故，即可往生。問落處，便是作未往生想也。

◎九品之下三品，臨終苦極。一聞佛名，其歸命投誠。冀佛垂慈救援之心。其勇奮感激。比臨刑望赦之心。深千萬倍。雖未言及發菩提心。而其心念之切與誠。實具足菩提心矣。

◎元仁先生鑑：欲薦親往生西方。當率家屬同念佛號。方是直截修持。觀世音經、心經。功德不可思議。然須以此功德。爲親回向。念佛法門，乃畢生常修之法門。何于母逝後。反不以此爲事。汝久客杭垣。何竟不知念佛

能薦親往生西方乎。知佛法人。不談道經。何以故。以道經是求人天福報之法。非了生脫死之法。至云念經換氣有缺者。汝原不知念經之規矩。念經乃一直念去。換氣並不須特換。以隨氣出入。何致拉空乎。但令普通無道心人念經。即從頭至尾念完。不漏一字。功德也有限得很。還是自己志誠念佛好。即請僧做場面。也是念佛好。念佛之章程，是先念阿彌陀經一遍。次念往生咒三遍、或七遍、二十一遍。次念讚佛偈。念佛。先繞念，次坐念。次跪念三菩薩名。次念發願文。次念三皈依。畢。禮佛三拜而退。此頭一次之法則。二次照此也好。或不念彌陀經、往生咒。但焚香禮佛後。即念讚佛偈、念佛。以後均與初次同。如不知。當問念佛居士。自可悉知。汝欲親得實益，當依吾言。祈慧察。

◎我輩所宜致力者。乃生真信。發切願。以志誠懇切持佛名號。求生西方。其往生之期。任緣遲早。不可預作一即得往生之心。恐此心固結。而心實

未與佛相應。則必起魔事。

◎志梵鑑：前林彤煒居士逝後。余遂莘與光書，說其大略。光復書，恐彼說之庵郵不能通，因寄與汝四孀慧淵，令其代轉，以與遂莘一包書。信中說光爲彼朝暮課誦回向一七，以盡師生之誼。以殊少暇，故未與其兄滌庵書耳。前日接其訃文。知其人過于聰明。今接汝書。知其以聰明自誤處不淺。彼雖皈依光。實只見過一次，而所語亦無幾句，文鈔、嘉言錄、當不至未見。而徒以大願于此作功德爲事，不以大願求生西方爲事。于命垂終時，已與姊妹同夢佛光銀臺，不于此時一心求生西方，反發此種種生死根之四大願。于此可見彼平日絕不以光所說者爲志事，由茲遂失往生之好因緣，而蒙菩薩加被而癒。及至惡夢現而病隨發，幸臨終尙有助念諸人，而由此深植生死根之願。致猶不能得往生之徵兆，爲可歎也。胸部後冷，乃生人道之驗。汝謂現身說法，彼豈是此身分。然能因彼之不能力求西方以

自誤，大家遂引以為戒，決志求生，則其利益，亦不讓現身說法矣。至于追悼會，乃滌庵兄妹之情，按理所不應作，但以念佛求得往生為事。至于念經、拜懺、做水陸。光絕不肯一語提倡，以難得如法。只張羅場面而已。

◎淨土法門，縱臨終始聞，能生信願而念，即可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況未至臨終，即已預修乎。

◎仲華鑒：接手書。知令嚴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去世。幸于未去之前，切囑汝等照文鈔、嘉言錄所說，以致正念往生。雖汝父宿根現行所感，亦汝兄弟姊妹，不隨凡情，深信佛法、及遵父訓之所致也，幸何如之。然人子之心，總願親常在世。而世間相，本係生滅不住，豈能常存。今既去矣，不宜過為悲哀。宜認真念佛，俾親靈得其實益。未往生，則祈得往生。已往生，則增高品位。切勿隨順劣俗，以喪事作戲事，瞎鋪排，胡張羅，得罪

于親于天。汝父于未終前潔淨，終後仍潔淨，此實身心清淨之表示。有業力者，此時不但不能潔淨，尚有自食其糞者，乃表示墮落之相。人生一切事，都可偽爲，惟臨死及死後所現之相，均不可偽爲。人于臨死，顏容即變，況死後二日，更加和悅，且帶笑容，此係表示往生之相。又死經數日，全身已冷，額猶帶溫，此亦表示往生之相。以凡夫死時，熱從下至上，于頂門後滅者，必歸聖道，了生脫死也。汝不詳知、按去後面色，及去時大家助念成就淨心，必得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也。汝父如是，汝母亦應如是。人子能如是助父母之道，俾得超凡入聖、了生脫死，則世間所有之孝，皆不能及。

◎開生、寧生鑑：昨接汝書。知汝父病極沈重。不可作世間癡心妄想，當依佛法，爲之助念南無阿彌陀佛。祈其壽已盡，則速蒙佛慈接引，往生西方。壽未盡，則速得痊癒。汝父年已七十多。當此危險世代。固宜全家一

心念佛。求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若其世壽未盡，亦可以助念功德。令其速癒。但不可只求病癒，不求往生。如其壽盡，便失大事。當爲汝父一心助念。彼能念，則隨之念。不能念，則一心聽汝等念。凡要緊事，當先問問。不要緊事，概不可提。若有志誠懇切之居士宜請幾位，同你們分班相繼不斷的助念，一直念到斷氣之後，還是一樣的念去。如此接連再念三點鐘，方好停念。又切不可未死已前，及才斷氣，就揩身換衣哭泣。此等行爲，皆是拉他下海。世間人以此爲孝。其破壞正念，不能往生，反令墮落。罪同殺親，要緊之極。靈巖今日即請十僧打一佛七，佛七資一百圓。又爲立一木牌位，永遠供到念佛堂內，長年念佛，利益甚大，須五十圓。此一百五十圓，當由郵局直匯木瀆靈巖山寺妙真大師。佛七亦是求佛接引。若世壽未盡，亦必能速癒。汝等欲減己壽而增父壽。光不爲然。何以故。當此高年，又經亂世，後來之事，不知如何。固宜祈親速生西方，以

免後來或不如現在。則更難助念矣。今附大悲香灰少許。沖水澄清服之。縱死。服之亦能神識清明，正念往生。若不至死，則可速癒。至於死後，切勿瞎張羅開弔會親友。即至親厚友來，必須用素，永斷酒肉。喪葬敬神待客，通通用素，萬不可用酒肉。喪中不用酒肉，儒家古禮如是，不獨佛教爲然。皇太子居喪，偷著吃酒，史官必書其事，以傳後世。現在禮廢。居喪作樂、殺生、當做體面。汝等切勿學此極惡之派。又將亡人行狀印出，請名人題讚，徧送親友，此事亦極無禮。將親之像，印於其上，人一收到，看過便丟於廢紙中，不知如何褻瀆。汝等必欲榮親，當念念省察自己居心動念行事，不敢有一念對不住佛菩薩天地鬼神。果能終身如是，方爲大孝尊親。否則所行不善，人必謂汝父損德，故有此不肖之子。所以人不可不自重也。

◎開生、寧生鑑：手書備悉。世間爲兒女者，於親臨終，多是落井下石。汝

兄弟肯聽我言，致汝父往生西方，是爲眞孝。汝須知無論老幼男女，臨終均宜如是助念。均宜氣斷以後，至少須三小時不動彼體、不停佛聲、不行哭泣、愈久愈好。（恐不洞「音懂」事的人，久則不能依，故止云三小時。）神識不清，喫大悲水後，神識便清。可知佛力不可思議、法力不可思議、衆生心力不可思議。（即汝等誠心）吳澤南之母臨終，舌硬不動。澤南以大悲水點於舌上，頃刻舌軟而能念佛。一向聲極小，此時連念三大聲佛而去。汝父臨終之象，果非虛飾，決定往生。平常人死，熱氣一無，身體便硬。念佛人數日不硬，仍是常事。回煞一事，乃世人俗見。凡寺廟中死人，均無回煞之事。吾鄉名爲出殃。念佛人往生西方，不可依俗人瞎安頓而行。今爲汝等立一儒釋兩兼之辦法。當回煞時，全家至誠念佛，或一小時、或二三小時即已，切不可照俗人回煞之辦法，則於亡人，及存者均有大利益。至於開弔宴客，實在失禮之極。宜以此費作賑災費，以此功

德回向西方，是爲最善。即不能無一客來，決不可用酒肉，即敬神亦用素。光於汝前來信時，朝暮課誦，已爲汝父回向往生。今當再爲回向三七，以盡師生之誼。至於請名人作讚作誄、皆虛場面、並與亡人了無所益。

◎淨土法門，仗阿彌陀佛大慈悲願力，無論老幼男女，貴賤賢愚，在家出家，若肯生真信、發切願，至誠懇切念佛聖號。無一不於現生臨終得往生者。世之念佛人多，往生人少者。一以不依佛教，口說往生，心戀塵境。一以不教眷屬念佛，並不預說助念之利益，及瞎張羅，預先抹澡、換衣、問事、哭泣等禍害。及至臨終，眷屬不唯不助念，反爲破壞正念，功敗垂成。事依俗見，令亡人仍沉生死苦海，可不哀哉。吳廷杰之往生。得力於全家助念。其全家能助念者，由慧衷習聞汝說助念之利益，及瞎張羅之禍害而得。致令廷杰於念佛聲中，安詳而逝。逝後面容光潤，手足伸直，十方之人，咸皆驚異。可知佛力不可思議、法力不可思議、衆生心力不可思

議。一切衆生，皆具不可思議之心力。由無佛力、法力加持，則只能造業，不能得其受用。徒具佛性，了無所益，一旦聞善知識開導，歸命投誠，與佛慈誓感應道交，仗佛慈力往生西方。回視六道往還，如輪上下者，不勝憐憫也。幸其子孫皆具宿根，闔家歸依，同修淨業。則獨山一邑，高出諸邑之上，其皆生入聖賢堂奧，沒登如來封疆。方不愧與天地並立爲三之人。與親爲彌陀弟子，海會良朋矣。

吾人自無始以來，各有宿業。善用心者，惡業發現，亦可增長善根。不善用心者，善根發現，亦可增長惡業。汝之病足、病痢、病目乃宿業，由念佛，而轉後報。重報，爲現報。輕報者。人唯事事依天理人情而行，則其現生雖不得大利益，冥冥中消除業障，增長福慧。於不知不覺中，當益加努力，以爲往生左券。

◎仲華鑑：手書備悉。喪中如此辦法，不但于亡人有益，實令闔家均種莫大善根。此後縱不能長素，當少喫，以不在家親殺爲定章，庶少結殺業。汝姊欲專一念佛，本無定章。若照平常念佛之章程，則五更起，禮佛（多少拜隨己立）畢。念彌陀經一遍，往生咒三遍、或七遍、或二十一遍。畢、即念讚佛偈，繞念若干聲。然後靜坐念半點鐘，再出聲念若干聲，即跪念觀音、勢至、清淨大海衆菩薩各三稱。（若欲禮拜，先拜佛若干拜，九稱菩薩，即作九拜。）再念發願文、三皈依，此爲朝時功課。喫早飯後，靜坐一刻，再念佛時，即禮佛三拜、或多拜畢。即念讚佛偈。念畢、繞坐皆照前。唯念佛畢，不念發願長文，但念願生西方淨土中四句即已，禮拜而退。早飯後二時，午飯後二時。晚課，與早課同。夜間再念一次佛，仍照早飯後章程。念畢、發願、當念蓮池新訂發願文。畢。念三皈依。此雖有起有落，然心中總將一句佛號，持念不令間斷。行住坐臥、著衣喫飯、大

小便利，均於心中默憶佛號。于七日中，不令起一切雜念，如子憶母，無時或忘。念時固然是念，歇氣不念時，心中仍然是念。只求心佛相應。（即心外無佛，佛外無心，全心是佛，全佛是心。心中除六字洪名之外，無有一切雜念，故名相應。）切勿起即欲見佛之心，但求佛號外無二念而已。若不明理性，急欲見佛，多招魔事，不可不慎。亦不可太勞、過勞，則次日便難清爽如法矣。或者，每次念佛，皆念彌陀經、往生咒。但早起發願念長發願文，晚亦如之，餘皆念四句偈即已。或者、早起第一次念彌陀經、往生咒，以後但接續念佛不斷，至晚念發願文，三皈依。

◎現今世道陵夷，禮法壞亂，凡所行事，通皆圖撐架子，壯場面，不知何者應法，何者應戒。汝母既在生喫素念佛，臨終尚有瑞應，勿道葷不宜用，亦當勉遵母意。全體用素。古者喪禮絕不用葷酒。隋煬帝為太子時，其母死，不敢喫肉，偷令用竹筒裝肉，以蠟封口，用包袱裹而進之。可見喪中

用肉，古儒者如此之嚴，雖爲太子尙恐人知，作此種辦法。今人自己也喫肉，且以肉享賓客，賓客皆不知喪是何事，居然飲酒食肉，當做一場熱鬧開心事辦。其於先王禮法，全體違背，而只知其要人誇美。如欲避用素係爲省錢之嫌，宜標示大義，而特提出若干錢以作公益，則人自不至以省錢怪也。人子於親，當令神識得所。今之爲人子者，多多皆是以落井下石爲孝。如其不肯下石，似乎羞慚無顏見人一樣。越下的石多，越自爲得意。可憐父母一生爲兒女，及至其死，又借此喪事殺諸生命以祭其靈，以宴其賓，以自食噉。尙揚揚得意曰，我於我親喪，殺了幾隻豬，買了幾多雞鴨魚蝦以宴賓客，我父母生我一番，我也可謂盡心焉耳矣。而不知因親喪殺生，令親受殺報，凡眼不見，謂爲行孝，天眼視之，比殺親爲更可憐憫。何以故，以所殺生多，令親與自己及賓客，生生世世，相爲酬償，可不哀哉。成家之子，不借重債，況欲行孝，而借性命之債乎。汝雖皈依佛法，

恐於此理未能了然，故爲汝說。即家中兄弟姊妹，有不知此理者，宜以光言令彼看，爲彼詳說所以。彼等若曉得此理，誰肯行落井下石之孝。行落井下石之孝，雖虎狼尙有不忍，況人乎哉。但以世人不知三世因果，固執世間習慣之事以行喪禮，其悖先王喪禮也，大矣。汝與光未謀一面，汝母與光亦無相識，光何必要絡絡索索討人嫌，說者些空頭話做什麼。不過念汝尙信光，汝母一生勤儉慈惠，念佛修善，光唯欲汝母得利益，不願汝母由汝等不明大理，致令受損。若汝等不怕自己母親受損，不肯令其得益，則亦祇好任汝等，光豈能強汝等不行乎。然光已說過，光心無愧，光若不說，便失光之身份。何以故，以汝以光爲善知識故。譬如有人，欲得歸家，問路於人，必須指其當行之正路，不當行之岔路。汝若仍依己見，一定要向不當行之岔路去，乃汝之過，與指路者無干也。祈諦審吾言，是騙汝耶，是成就汝之孝道耶。知好歹者，當不以吾言爲謬。

◎振卿居士鑒：錫箔一事，雖非出佛經，其來源甚遠。光昔看法苑珠林有三頁說錫箔（此即金銀）及焚化衣物（此即布帛）等事，其文乃唐中書令岑文本記其師與一鬼官相問答等事，其人彷彿是眭仁蒨，初不信佛，及與鬼神，後由與此鬼官相契，遂相信，並令岑文本爲之設食徧供彼及諸隨從。眭問冥間與陽間，何物可相通？彼云：金銀布帛可通，然真者不如假者，即令以錫箔貼於紙上，及以紙作綢緞等，便可作金及衣服用，此十餘年前看者，今不記其在何卷何篇，汝儻詳看，當可見之，其時在隋之初，以此時岑文本尚在讀書，至唐則爲中書令矣。汝之性情過於自是，便欲全國之人廢除此事，儻真提倡，或受鬼擊。世有愚人，不知以物表心，專以多燒爲事亦不可。當以法力心力加持，令其變少成多，以徧施自己宗親與一切孤魂則可。若供佛菩薩則非所宜。然佛菩薩豈無所受用尙需世人之供養乎？但世人若不以飲食香花等表其誠心，則將無以作感佛菩薩之誠，愚

人無知，縱用此以供佛，於一念誠心上論，亦有功德，喻如小兒供佛以沙，（阿育王前身事）尚得鐵輪王報。若愚人不知求生西方，用許多金錢買錫箔燒之寄庫，實則癡心妄想。以自私自利之心，欲作永遠做鬼之計，恰逢不問是非只期有佛事得經資之俗僧，便隨彼意行之，故破地獄破血湖還壽生者，實繁有徒，然君子思不出其位，但可以此理自守，及為明理之人陳說，若執固不化之人，亦不得攻擊，以致招人怨恨，則於己於人於法皆無利益也。

◎光熹居士鑑：汝繼祖母柴老太夫人事已忘記。汝果真發孝心，即柴老太夫人墮于惡道，汝能誠心為彼念佛，亦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，況未必墮惡道乎？是在汝之誠否，不宜以柴太夫人之去時景相為斷也。起法名亦場面上事，世俗為亡人說幽冥戒，則起法名，然必以竭誠盡敬。為彼念佛為最上之策，切勿只取世俗場面中事，以了結其孝思。則于汝有大利益，非為柴

老太夫人念，汝便不得其益。當知汝以孝心報恩心爲老太夫人念，比專爲己念功德更大。是以要人皆爲四恩三有，法界衆生迴向，況受大恩之柴老太夫人乎。汝能隨類以推，則亦可隨機導引矣。

◎德明鑑：汝書，與四十元，俱收到。汝之爲母之誠，可謂至誠無加，然當以此誠，勸母吃素念佛，求生西方之爲究竟有益之孝，世間習俗爲親謀者，屬皮毛上事，尙有加親之罪，（如以肉食奉養爲孝），扳親墮落，（如臨終預爲揩身換衣，閒談安慰，及哭泣，并喪祭用酒肉、及待客等。）此種事理，在俗人不知，固不足責，若佛弟子，猶狃于習俗，則是借此以博孝親之名，實則破壞親之出苦之路，成就親之墮落之方，其爲孝也，與羅刹女之愛，無有少異，（羅刹女攫人將食之，曰我愛汝，故食汝）世間此種孝子，則萬有九千九百多，或有一二不如此者，亦未可知。

◎智立居士鑑：至於爲人助念，何可爲念觀音，又爲祈壽乎？念佛亦能往生，念觀音則無求往生之心念。若壽已盡則誤事。非念佛定死，念觀音定不能往生。然癡人以無求往生之心念，亦只成誤事之一種業感也。無量光，即消災。無量壽，即延壽。念阿彌陀佛，極功尙能成佛。豈不能延壽而令速死乎。

◎緣淨居士鑑：有淨業正因，再加以正信心自念，眷屬助念，何慮不生。所不生者，由情愛一起，正念即失。勿道功夫淺。即功夫深，亦不能生。以凡情用事，與佛聖氣分相隔故也。

◎世出世間，以誠爲本。誠之所至，金石爲開。況同賦此心之同人，與了無有心，以衆生之心爲心之佛菩薩乎。世未有誠不至，而人興觀感，佛垂加被者。亦未有誠至，而人無觀感，佛無加被者。故希聖希賢，學佛學祖

者，唯當致其誠而已。吾於羅梓生居士生西事，得一證據焉。居士名禹曾，字梓生，福建閩侯人。昆弟三人，伊居其次。少業儒，壯入軍籍。八歲喪父，事節母、待兄弟，以孝友聞。賦性真實忠厚、儉樸廉潔，內不欺己、外不欺人。以故軍官信任，令管軍需十餘年。除薪水外，絕不染指。而且篤信佛法，頗厭塵境。中年喪偶，其念已同槁木寒灰。民國壬戌，丁母憂，遂屏絕葷腥，專修淨業。其子鑑端與彥俊，偕諸同志，組織福州佛化社，居士鼓舞贊襄，提倡尤力。甲子夏，社遷西湖開化寺，人地均稱適宜。但以寺建已久，棟宇參差，佛像剝落。居士欲令來念佛者，觀感興起，遂獨任修葺而莊嚴之。工甫半而謝世。時在丙寅六月初九，壽六十六歲。鑑端能繼父志，俾得圓功，可謂善於事親矣。初居士將終前十餘日，忽疽生於項，殆屬宿業。內潰、寒熱間作。居士欲借此苦，速獲往生。令眷屬就室念佛，以助正念。亦有友人來助念者，每至數十。預囑眷屬，臨

終不得先行洗濯、換衣、哭泣等。喪中無論祭神、待客，俱不得用葷酒。殮服唯素布，不得用綢帛。子媳咸遵。雪峰達本方丈，特來開示。故十餘日中，雖有痛苦，心常鎮定，了無異念。至臨終時，正念分明，安詳而逝。眷屬等，各節哀念佛五句鐘，方爲洗濯、換衣、哭泣等，可謂知法。及至入殮，頂門猶溫，四肢柔軟，可爲生西之證。尤異者，子媳皆發願終身長齋念佛。佛化社社友，爲其念佛念往生咒者，凡三十餘家。所念佛號、有一千五百餘萬，往生咒、有十一萬九千餘遍。俱以此祈蓮品轉高，無生速證。非平生至誠感人，何能如此。噫、若居士者，可謂一鄉之善士，如來之眞子矣。或疑居士敦篤倫常，力修衆善，而且多年念佛，何以臨終尙生惡疽。不知吾人從無始來，所結怨業，莫能悉數。若不念佛，將長劫報復，無有了期。居士殆由念佛之力，轉後報重報，爲現報輕報，以解脫生死諸苦，直往西方，高預海會，親炙彌陀，與諸上善人同會一處。

也。昔戒賢法師，尙嬰篤疾。玄奘法師，臨終亦有痛苦。各蒙菩薩指示安慰，謂是宿世惱害衆生之報，況博地凡夫乎。

◎佛言，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，皆堪作佛。然佛性是同，而衆生心相，萬有不齊，或有信受，或有背馳者，何也？須知衆生雖皆在迷，由宿因現緣不同，以致發生逆順二種現相耳。佛性如種子，宿因如播種，現緣如時雨。種子既播於地，一經時雨，能不發生乎？而一切衆生，誰無佛性，長劫輪迴，決不能了無宿因。所最關要者，在善知識開導，及自己發決烈心耳。故法華經云，善知識者，是大因緣，所以化導，令得見佛。楞嚴經云，若衆生心，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，去佛不遠，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，此則名曰香光莊嚴。上海何王氏者，本一無知無識之婦女耳。自二十九歲弗得聞淨土法門，遂皈依三寶，吃素念佛。深厭娑婆濁惡，決志求生西方。三十年來，精進不懈。於今民國十七年，年五十九歲，至六月十九

日，預知時至，囑咐家眷，吾於今夜十二句鐘歸西。汝等至時，當同聲念佛相助，切不可悲哀哭泣，以致壞我正念。因自行沐浴，著所製壽衣。先念大悲咒若干遍，次即專念阿彌陀佛聖號。至十一句鐘，闔家大小，同聲助念南無阿彌陀佛。至十二句鐘，遂端坐念佛而逝。夫如此作略，雖古今學問功業蓋世者，亦不多見，況其下焉者乎。而何王氏，以一無知無識之婦女，乃能於三十年中，精進修持，致臨終現如是相。足見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，皆堪作佛。及淨土法門，實爲轉凡成聖之第一法門。願見聞者，同事修持，庶可不孤佛化，不負己靈也已。

◎一切念佛人往生及不往生之證據

如來一代時教。所說一切法門，皆令衆生修戒定慧、斷貪瞋癡，了幻妄之生死，證眞常之心性者。然衆生根有利鈍、惑有厚薄。根利惑薄者，或可

即生了生死，或二三四五生了生死。根鈍惑厚者，十百千萬生，或十百千萬劫，猶不能了。此係依通途教理修持而論。乃仗自己修戒定慧力，斷盡貪瞋癡煩惱者。其難也，難如登天。任汝見地高、功夫深、功德大、智慧大，若三界內見思惑未盡，決不能出三界外。以了生死，唯念佛法門，全仗阿彌陀佛大慈悲願力。若具真信切願，至誠懇切念佛名號，求生西方者，無論根之利鈍、惑之厚薄，皆可於現生臨命終時，蒙佛慈力，親垂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既往生已，見思煩惱，不斷而斷。以西方極樂世界，境緣殊勝，一一皆能增長人之功德智慧，絕無令人起貪瞋癡者。此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，不得以通途教理而論。世有深通宗教，不信淨土法門者，蓋以通途教理論特別法門也。使彼知是特別法門，則自行化他，莫敢或違矣。張福泉孀母劉氏。生性淳篤，是其宿根。及病而信福泉宗淨等所說而念佛，又加家人助念，故得吉祥而逝。面色轉勝於前，逾十四時。通

身冷透，頂猶溫暖，肢體柔軟，蠅不至室等瑞相。按大集經，說臨終徵驗偈云，頂聖眼天生，人心餓鬼腹，畜生膝蓋離，地獄腳板出。以人將死時，熱氣從下至上者超升，從上至下者墮落。若通身冰冷，唯頂上熱者，必生西方入聖道。眼及額顙熱者，生天道。心熱者，生人道。腹熱者，生餓鬼道。膝蓋熱者，生畜生道。腳板者，生地獄道。念佛之人，若是一心念佛，不念世間家業兒女，決定可以蒙佛慈力，接引往生。無論修持久近，乃至臨終始得善友開示。一心念佛，或止念上十聲即命終，亦得往生。以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中，第十八願云，若有衆生，聞我名號，志心信樂，求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由此因緣，平素不念佛人，臨終善友開示，大家助念，亦可往生。常念佛人，臨終若被無知眷屬，預爲揩身換衣，及問諸事，與哭泣等。由此因緣，破壞正念，遂難往生。以故念佛之人，必須令家中眷屬，平時皆念，則自己臨終，彼等均能

助念。又應常說臨終助念之利益，及不得瞎張羅哭泣之禍害，便不至以孝心而致親仍受生死大苦，乃得即生西方之大益也。

◎即祭祖先，亦不應用肉，以名爲敬之，實則害之也。至於以肉食奉父母，皆令父母折福獲殃。父母有福德善根者，損其福德善根。無福德善根者，增其受殺惡業。昔佛在世時，一寡婦，爲夫周年，購肉以祭。途遇如來，如來謂之曰，此肉汝夫之所轉變者也，何能以彼之肉，祭彼之靈乎？即推而敬天地、祀鬼神，亦不應用肉。天地鬼神，豈有不深明因果，貪此穢濁腥臊之肉，而來格來享乎？是則用血食以奉祀者，欲求福而反更得禍也。

◎病者臨命終時，搬動臥處，更換衣服，實是增其痛苦，促其速死。孝子仁人，何忍出此。若謂死於臥床，後人臥之不吉，則是以寇仇視其親矣。若謂衣冠不整，爲鬼將藍縷裸裎。果如所言，則何不將食物塞滿其腹，免彼

爲餓鬼乎。臭皮囊且無用，況衣物哉。氣絕之後，亦當任其側臥，不必矯正。（任他臨終時，或坐或臥、或側或仰、或直或曲，均當聽其自然，不可移動。）因此時仍有知覺，略一觸動，便生瞋恚。一生瞋恚，將墮入毒蛇猛獸道中。須待週身冷透，神識完全脫離，用熱手巾搭肋膝等處，即可轉軟更衣。

◎古人云。死生亦大矣。可不悲哉。竊謂徒悲究有何益。須知死生大事也。信願念佛大法也。既知死之可悲。當于未死之前。修此大法。則死不但無可悲。且大可幸也。何以故。以淨業成熟。仗佛慈力。直下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得以超凡入聖。了生脫死。永離衆苦。但受諸樂。漸次修習。直至成佛而後已也。然欲得此大幸。必須敦倫盡分。閑邪存誠。諸惡莫作。衆善奉行。以培其基。加以眞爲生死。發菩提心。以深信願。持佛名號。便可決定即得矣。至于臨命終時。無論久修始修。皆須眷屬及與淨友爲其助

念。庶可正念昭彰。感應道交。蒙佛接引。往生西方矣。即平素不念佛人。臨終請善友開導助念。亦可往生。是知助念一事。最爲緊要。修淨業人。當于平時與家屬說其利害。俾彼了然無疑。決不至臨時以世俗情見破壞正念。而于存者亡者均有實益。念佛飭終津梁。及飭終須知。用意措詞。悉皆周摯。實爲保護成就行人一大事因緣。若肯輾轉流通。俾一切同人咸知其益。其爲功德。唯佛能知。願世之爲人子孫。及爲人父母兄弟朋友者。各皆依行。以期亡人神超淨域。業謝塵勞。蓮開九品之華。佛授一生之記。實爲大幸。

附錄 (一)

得助念失助念之損益比較

德森法師

◎劉曉愚居士，名景烈，江西贛縣人。少年留學東瀛，與蔡公松坡等同學。光復後，曾任第一屆國會議員。民六七年間，任職方司司長。從堂兄好愚居士，名景熙者，乃贛州大紳，素尙佛學。故居士少時，對法門亦肯護持。城中壽量古剎，頽廢已久。民國初，土人藉辦國民小學之名，並謀得全占字據，盤踞其間。後由居士發起，請大春和尚兼任住持，藉資保護。及民八九年，寺與該校涉訟，均由居士德望所及，一倡百和，靡然風從，凡地方紳、商、學界各正士，一致主張公道，遂將學堂遷出，保全寺基，及贖回田租若干。至二十二年開馬路，該寺適當路線，已定中爲大馬路，

兩旁作小菜場，全寺盡毀，萬無保存之餘地。緇素已至山窮水盡，知森昔日佐助大春和尚，與該寺向有因緣。其時在蘇隨侍印老，必識有力護法，函請設法挽救。適居士亦由避難來蘇，已皈依印老法師，喫花素，修淨業，法名德誠。森爲二十尺之鐵質大士法相起見，奔走呼號。得以達到保全，進而重興者，亦得居士贊襄之力不少。迨其二十五年回里，寺事尤多賴維持。但因公私衆務紛繁，信心雖發，實行難專。每日不過少時功課，隨緣修習而已。至二十七年秋末，因宿世今生殺業所感，又發生大病。當身未皈依時，喜打烏網魚，殺害許多生命。民十幾年時，曾生對口瘡，病勢危殆，痛苦之極，遂發願斷此惡習。因念觀音菩薩救苦救難，忽憑空聞香，病遂漸癒。纏延日久，痛苦難堪。令其子發莊，匯洋數百圓，囑森供養印老，及代作其他功德。森辦理後，回函勸其長素，聞至年底始實行斷葷。延及二十八年三月，病勢日重。幸妻妾子媳，皆印老之皈依弟子，均知臨終助念之緊要。乃於十七日，向壽

量寺，請二僧爲之助念。至十九早晨，居士自知當辭塵世，遂令抬出庭前，一換空氣。喚兄弟囑咐後事，並令長子發莊，跪聽遺囑。說畢，衆見面色特異，即仍抬回臥室。二僧與家人，同聲助念佛號。發莊敬捧阿彌陀佛接引像，請其觀看。因大病初起，仍爲頸項外證，致左手下垂，數月不能提舉。正近屬續之際，及見佛像，左手忽活動如常，舉起合掌。便現歡喜踊躍之象，急念阿彌陀佛。其時毫無痛苦，隨衆念佛聲中，安詳而逝。時年六十一，即己卯古曆三月十九日也。居士大病數月，痛苦難堪，實由惱害衆生之後報重報，轉作現報輕報。及至臨終，得此瑞相，可謂諸根悅豫，正念分明，捨報安詳，如入禪定，決定生西而無疑。身後喪葬宴客，一一皆遵印老函示，概用素筵，開南贛佛化之先河。如斯善利，雖由本人善根成熟，而家眷飭終如法，善以助念，亦實極大助緣。故末後一著，望四衆佛子，及早注意。

◎李丁氏，法名德雄者，曾適揚州李某。因夫婿納寵妾，自未生育，難安於家，遂依繼母丁德元居士而處。繼母亦即視同己出，互相扶持，舉止相隨，近二十年如一日。民國十七年在申，由親友引見印老法師，遂同叩求攝受皈依，請賜法名。老人亦念誠懇，即慈許，並題法名爲德元、德宏。自此長素奉佛，修持唯謹。母女相依，轉爲法侶。痛念俗緣福薄，眷屬凋零，今遇淨宗良導之出世父母，得依爲師，亦屬萬幸。由是孝敬老人之心。十分真切。論平日之信向修持，一切皆在劉居士之上。唯恨宿業所障，因緣欠缺。民二十七年夏，見武漢將近淪陷，乃由香港來滬暫避。因房價過昂，租賃不易，住客棧，費大而多不便。太平真老，向知他母女信佛真切，當此大劫，流離失所，眷屬凋敝，殊堪憐愍。在寺闢一淨室，俾其老幼五人同居。至二十八年三月初，忽患傷寒。延至四月中，醫藥罔效，病勢日重。寺中佛事繁多，屋宇又少，若死在寺，無法安頓，不得已

而送醫院。醫院章程，悉依西法，勸終助念，萬難照辦。入院二三日，知佛法人，不能前往。遂於四月十八日早，糊糊塗塗，死在院中，時年五十。如此向有信心修持之人，若臨終得如法助念，往生瑞相，當不在劉居士之下。但因機緣所礙。全失助念之益，致平日之信心，現生不得受用，祇作未來得度因緣，殊爲可惜。以此比較，確知臨終助念之關係，實爲重要。雖然，功不虛棄，果無浪得。世無無因之果，亦無無果之因。劉居士之如斯善利，當由宿種今熟，故得善緣眷屬而爲成就。李居士之如此差失，諒由宿世破人勝事，致感得種種不如法之時節因緣，而作障礙。且今生信奉三寶之一切善行，決定可作未來得度之因，毫無疑義。但究不如當生了脫爲直捷。故老人常云，利人即是利己，害人甚於害己。願有志生西之縑素同人，一舉一動，注意因果。必使步步頭頭，悉令成就往生勝緣，爲切要耳。

附錄(二)

喫素念佛修淨業人，須平時事事多與淨行相合，
乃可往生

德森法師

◎曹亞伯居士，湖北陽新人。天姿頗好，髻齡入泮，即與武昌起義諸公，極力提倡革命。清廷嚴禁，遂亡命出國，徧遊歐美，與孫總理諸公互相提攜。至民國十一年，居士遂不與聞國事，隱居滬濱。繼在崑山置產爲家。後受張純一居士勸，信向佛法，徧讀大乘各經論。至民十八九年，親近印老以後，與森亦頗相契。逢人必以佛法相勸，提倡宣傳，頗有大力。法門之事，盡力護持，不避忌諱，亦爲人所難能。森爲江西寺產各事，均得其助力不小。而輕財重義，清高坦白，不與人爭權利，亦爲今人所罕有。惜

事事草率，不依成規，致所行多成遊戲。所以只種遠因，現生難得實益。平日以身心兩強，英雄自命，期能活一百二十歲。奈因少年冶遊，此他自己常高聲對衆發露者。斲喪過度，已成外強中乾，故晚年亦常生病。民國二十六年秋，稍患泄瀉，醫治將癒，仍一再與森函約時期，來蘇禮覲印老，藉敘衷曲。詎知如期之前夕，患霍亂。屆時約好同伴往邀登程，見其即將垂斃。不一小時，便奄然長逝。時年六十二，僅得所期之半，爲八月二十五日正午也。平昔所說一切世出世間諸事，皆成畫餅。此則遊戲法門，現生難得實益之鐵證。修淨業人，對其不依成規之一切，當切戒之。

◎彭守拙居士，江西南昌人。民十八年，特來滬選素廚師，到南昌辦蔬食處。因至太平禮印老，始與森認識。後又在佑民寺，辦佛經流通處。由作事認真，得諸居士信任，故兩處事務，皆歸經理。對法門中事，隨繙素諸公之後，護持提倡，亦竭盡心力。森爲南贛寺產諸事，多資設法，爲益亦

深。但因兒女多，家無恆產，維持家計，頗費辛勞。自修功課，雖不能無間，亦不肯放過。年五十餘，因積勞身弱，致常生病。至民二十七年七月間，預知時至，先對家人說定時期。屆時家人圍繞助念佛號，居士亦正念分明，於大眾念佛聲中，安詳西逝。因其恭敬三寶，事事皆依許止淨爲師，聞往生瑞相，亦相近云。但聞時未經筆記，尙有諸多情形，不能詳盡。

◎查賓臣居士，江西九江人。向業商，家道小康。熱心公益，樂善好施，地方慈善，慷慨助成，曾爲九江蓮社副社長。民二十四年，森過九江，初次見面，即承特別招待。二十五年，朝普陀，來蘇州，相識益深。二十八年春，避難贛州。轉徙流離，仍一心奉佛，數與森通函，略商法門中事。至二十九年正月，不幸飛機轟炸贛垣，落彈於所居附近，被驚嚇中風。繼患腦膜炎急症，於二月二十一日申時逝世。因平日深信淨土，素有修持，加以眷屬亦稍知飭終要義。故雖急疾而終，仍得心存正念，毫無昏迷罣礙之

象，連聲稱念阿彌陀佛，瞑目安然而逝。如此，按之經教，頗具生西之瑞徵。亦由素行皆依成規，多與淨業相合所感致。

按此三居士，皆已皈依印老人座下，執弟子禮。對許止淨居士，莫不同聲讚揚。但彭查二位，一切行爲，多以二老是則是效。縱有力量不及，亦自知慚愧，不敢放逸，故結果亦相將庶幾。曹居士，口頭稱頌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唯自己行動，多近草率，殊少著實。加之素無如法禮拜持誦之定課，且隨自己心行，名曰念佛，故結果亦全無影響。足徵佛法貴實行，非口頭所能了事。功不虛棄，果無浪得。森書此自儆，并爲一切同病者戒。

附錄 (二)

論茶毗

德森法師

◎茶毗之事，僧俗皆無礙。西域人死之後，葬法有四。一、水漂，投諸江河，以餵魚鱉也。此須近大江河乃可。山僻小溪，則非所宜。二、火焚，火焚其屍，冀破我執也。此則隨處皆可。三、土埋，穴土掩藏，俾無暴露也，此亦普通。四、林施，置之林間，俾鳥獸食也。此須深山大澤乃可。究不及前三種妥善。吾國向主土埋，讀孟子蓋上世常有不葬其親者一篇，即知所由。其實仍不如火化之美滿。且佛法東來，僧皆火化，即取破除我執之意義。人之煩惱生死，完全我執身見爲根本。即姪慾等大患，亦仍從我執身見而生。身見我執若破，姪慾又從何而生。故唐宋時代，深知佛法之高人達士，雖未出家，亦每主火

化。後世多不樂從者，即爲固守身見我執。身見太重，實屬修行之一大障礙。而來示所謂，居士多未斷慾，爲色身不清潔，不宜火化，亦非通論。博地凡夫，四大假合之身，未至業盡情空地位，不拘僧俗，皆是腥臊臭穢之膿血而成。身雖斷慾，依凡愚淺近情見論，則較之貪慾之人，略似清潔。然心慾未盡，即汗穢仍存。若據高深諦理論，四大本空，五蘊非有。諸法因緣，皆無自性。諸佛正徧知海，在一切衆生心想中。一念回光，便同本得。遮那妙體，徧界全彰。本無生、滅、增、減之殊，又何有僧、俗、垢、淨之異。故心經云：不生不滅。不垢不淨。不增不減。即指此心、佛、衆生、三無差別之眞如實相之本體也。吾人迷眞逐妄，背覺合塵，以致流浪生死，了無出期。今欲返妄歸眞，背塵合覺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必須破除身見我執，爲最初下手工夫。因此故凡學佛之士，如知求神識得所，不拘僧俗，均當火化。不特無礙，確有實益。對今後之環境，

尤爲適宜。爲鐵路之經過，多致暴尸露骨。即大都會，棺材價昂，覓土尤難，恐非佛弟子亦當就範。但須求得焚化之良法爲要。至眷屬不忍，亦仍不知注重神識得所，及身見我執爲患等義之所致也。若稍有知，在本人則棄之唯恐不速，在眷屬亦當善體親心，又何至稍生留戀。

附錄 (四)

論在家二眾入殮衣冠

德森法師

◎在家二眾入殮之衣冠，既知必須破除身見我執，而衣冠之隨便皆可，更不待言。一生賴以作爲一切之色身，尚可棄之如遺。而包裹幻身之身外衣冠，又何足重視。孔子對人之在世，尙不以惡衣惡食爲恥。況人之已死，隨腐爛之死尸而入殮者乎。依愚見，必以節省爲上策。寧可將新制衣冠等費，省來做弘法利生，及救濟飢寒困苦等慈善事業之用，爲之資益亡者神識得所，較之糜費厚殮，得失自屬天淵。即須稍順人子俗情，不能因重神識，而廢棄形儀，即可從亡者之心願，僧服俗服，俱無不可。但總要不涉糜費。即亡者主張，有近糜費從厚，亦須善爲解釋，令其不著身見而後可。若順其貪著厚

殮，助其身見我執，亦屬往生之障，仍非所宜。如亡者自主薄殮，則無身見之累，而僧裝俗裝，俱無所礙也。愚見如是，不知高明以爲如何。

附錄 (五)

論為亡人稱名回向

德森法師

◎早晚功課，為亡人稱名回向。森則按照普通叢林功課，每朔望早課完，禮祖時，將禮畢，有各代為生身父母，禮佛三拜，求生淨土之語。故每朔望，即一人獨行之早課完，亦照常禮祖。此隨眾時多而詳備禮畢，即逐一稱名禮佛，為之回向。如為父母回向，則拜時心中默念觀想云，代為生身父母，禮佛三拜，若一拜者，則云一拜。懺悔業障，除無邊罪業，銷釋愆尤，出離苦趣，求佛慈悲哀愍攝受，早垂接引往生淨土。隨拜隨默念，心中隨想父母形儀，同在佛前隨行禮拜。一拜如是，拜拜皆然。父母即爾。餘人亦然。甚至怨親平等，以及法界一切眾，次第普為稱名禮佛回向。即非朔望，如每日早晚

功課，至三皈依完，不禮祖，亦當代生身父母，及大有關係之恩人，或有特別因緣，如新逝親友等。均如此回向。此森之未有師承，全依已見而行者，靈巖山，每晚大回向，亦有三拜。準理當無所礙。回向已畢，或即禮佛三拜而退，亦可。森乃再行禮觀世音菩薩，持大悲、往生咒等，爲求世界和平，自他同免厄難等功課。

附錄(六)

許止淨居士往生記

德森法師

◎居士，名業笏，江西彭澤人，清光緒甲辰翰林。住館八年，光復後，即隱居。民國二年，歸心學佛，專志淨土。繼續印光法師文，即知老人法門龍象，尤爲淨宗山斗。進知觀音大士，爲彌陀左輔，蓮邦智導，遂動朝普陀，禮大士，謁印老之念。於民十一年前往，禮覲之下，以撰就禮觀音疏進呈。觀世音菩薩本迹感應頌前，載疏全文。內有食廷璋之芋，剋日西行句，老人便意其尙未斷葷。乃問，汝喫素否。答曰，喫花素。老人作色呵斥曰，倒架子，如此大通家，尙不以身作則喫長素，何能感化他人。厲聲大吼，居士欣然樂受。不但毫不介意，實在心悅誠服。次日上書請老人繼續編輯淨

土聖賢錄，自願助成。於見面受呵之慈訓，表示萬分感激，歎爲名不虛傳。老人見其知見純正，文筆超妙，尤且虛懷若谷，殊爲末世罕有，遂請編觀世音菩薩本迹感應頌。自是函件往來，益臻款密。乃執弟子禮，求老人授皈依，賜法名。老人仍令名止淨。民十六七年，避難滬濱，聶雲台居士，請編歷史感應統紀。二書次第流通，凡具正知見之縑素，皆歎其佛理高深，文學精粹。潘對鳧老居士，再請撰佛學救劫篇。三書編成，皆印老人料理排印。即四大名山志之印行，居士亦各有輔助，老人序中亦述大概。民二十五年，在報國，再求老人親授菩薩戒。因昔年奉老人命，自在佛前受過。居士雖具人難企及之學問道德，而虛懷謙下，逢僧必拜，見佛必禮，通身放下，恪守在家白衣，爲皈依三寶弟子之身分，不存絲毫驕矜傲慢，尤爲今人所難能。又雖法法融通，而修持唯謹，全同愚夫愚婦之老實念佛，一心求生西方，毫不游移。幸三寶加被，宿業淨行兩相感召。將往昔

殺生食肉，惱害衆生之惡業，必使將來生生世世，墮落三塗之後報重報，轉作即今之現報輕報。以便即生了脫，徑往西方，故致近多年來，常多病苦。請查戒賢玄奘二古德事實，自信斯言非妄。因森常侍印老，與居士復有鄉誼，平常小事，多與通訊，故知之頗詳。今但敘其大要，至每日定課，精進修持，與兼行世善，竭誠維護三寶之一切細則，均無暇備述。迨民二十七年五月，避難廬山牯嶺黃龍寺，又大病，至閏七月，病稍閒，仍奄臥不能握管，便口授，令外孫代書，函告病時經過，與今後急求解脫，早得生西。但念九華志未出，乃有如不即往生，望先讀爲快等意。森念衰殘至此，知非人世久客。十月得福海師函，知已西逝，時年六十三歲。至二十八年，查寶臣居士，將同居寺中之姚半僧居士，致乃兄函乃兄姚節卿，爲居士門生。抄寄，藉悉居士生西詳情。函云，九月初一日，指二十七年陰曆。招弟至前，以後事相屬託。繼則莞爾曰，今早夢見佛來，徧身瓔珞，相好光明，向余

曰，我來看汝。余即禮拜，少頃便醒。母乃世尊慈悲，特來安慰我耶。若更得示現接引，令我帶業往生，則大幸矣。語已，即合掌曰，西方再見。自是不復開聲，唯專心默念佛號，至初三早七時，安詳西歸。通身冷透，頭頂猶溫。入龕時，偏身柔軟如棉，儼若老僧入定狀，面色光澤逾平時。正所謂諸根悅豫，正念分明，捨報安詳，如入禪定。緇素見聞，肅然起敬，歎爲希有。留寺念佛七日，依律火化，骨灰尙存黃龍寺中。森謂以如是因，感如是果，得如所願，滿菩提願。願見聞者，發菩提心，同念佛號，同生西方。將來七寶池中，得與居士把臂共行，同爲彌陀之弟子，聞法證忍，同度娑婆之衆生。

附錄 (七)

傅春浦居士生西記

民國二十七年九月述
余萬生陳展西同記

◎居士，諱川，號春浦，江西清江縣東郭村人。幼失怙，母聶太夫人，苦節教養。習法政巡警學，屢充清江縣署科員，萬載株潭鎮警察分所所長，樟樹義務學校校長等職。居縣城有年，參與各項公務，官紳倚畀，有大疑難，每預商決。聶太夫人，夙奉觀音大士，持素念佛。民國十七年，太夫人寢疾，居士發願朝普陀，弗藥而癒。二十年九月，遂至普陀還願，禮梵音洞，感菩薩示現白衣執淨瓶楊枝相。復求明宿命，見一頭陀，衣服藍縷。乃悟輪迴之非虛，求出離娑婆之念益切。得月淨法師函介，謁印光法師，及德森師，於蘇州報國寺，始聞淨宗法要。嗣後弘化社出版典籍，各

有所贈。因而信解益增，遂函懇皈依。德師爲取法名禪川，字航西。復承德師路過樟樹時，爲授優婆塞戒。信願念佛，精進不懈，蓋得力於德師之啓迪爲多。二十二年，充鹿江念佛林宣講主任，誘掖勸導，從者甚衆。居士家道素寒，體弱善病。每欲出家，苦無相當寺宇。常就診蕩生家，蕩生語以時節因緣，非可強致。然厭濁欣淨之心既深，減壽求生之願益切。禮拜觀想，必期早蒙接引，徑赴蓮池。今年春，夢觀音菩薩示語，期在七月。迨盂蘭盆會後，遂抱病，則一心念佛，忘其所苦。二十三日，戚友助念，已暝，而逾時復甦。請永泰大寶殿大仁師來，託以茶毗事。二十六日復綿憊，家人泣。居士笑止之曰，吾當於地藏菩薩聖誕日西歸。至時，端坐椅中，結彌陀印，凝視佛相，安然西逝。徧體冷透，頂門獨溫。面容妍澤，有逾生平。閏七月初二日，樟樹通慧寺住持大松和尚，及大仁師，皆至，料理入龕。爲之趺坐合掌，宛如生人。先日大風雨，迄子時舉火，天

忽光明。異香馥郁，非檀非蘭。白光一道自龕出，向西而去。當秋初炎熱之時，死經三四日，尸不腐臭，反放異香，非佛法靈異，曷克臻此。見者聞者，咸讚歎起敬，稱佛法真不可思議也。春秋四十有八。

蕩生曰，末世念佛者多，成就者少，無真信切願故也。孟子論大丈夫，須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。世間法尚如此，況求生淨土，超凡入聖之佛法乎。居士於貧病家累，概置弗顧，孜孜汲汲，唯佛是念，讎侮摧挫，百折不回。卒之預知時至，瑞相昭然，足爲生西之據。如來徹底悲心，無問自說之淨土法門，眞爲末世衆生出苦之捷徑。但辦肯心，決不相賺，古人誠不我欺。蕩生獲與居士交，實受其熏陶而起信。欣睹捷足之先，勉抑人琴之痛。傳之勵俗，亦以自警焉。

附錄 (八)

聶雲生居士生西記

陳展西記

◎居士，諱傳曾，號雲生，江西清江人。幼失怙，受母氏教養。端重好學，光緒甲辰成進士。官湖北，伯兄喪，返籍，後被選爲江西諮議局議員。入民國，爲省議會議員。均克盡言責，不爲媵嬰游移。籌安會時，賄選勸進代表，投票則千金立至，違，則以兵劫持。居士竟拂袖歸，所守類如此。喜爲古文辭，然非有關世道大防不苟作。晚近二十年來，究心佛典，取法華、楞嚴、金剛、圓覺、諸大乘經，循環持誦，而歸宿於淨土五經，長齋念佛有定課。讀印光法師文鈔，恨未得親炙。丁丑禱雨如願，遂成立膏雨念佛林。常至樟樹鎮鹿江念佛林演講，感化甚衆。己卯夏，屢患泄瀉，自

以篤志西歸，不復乞靈藥餌。十月，衰病益劇，屢夢佛菩薩示現，自知時至，口授遺囑，延僧侶戚友，率兒孫念佛。綿悞之際，氣息漸微，猶能金剛念，毫無痛苦。正念分明，一心不亂，捨報安詳，如入禪定。通身柔軟，頂門後冷。顏色悅豫。威儀如生。凡諸瑞相，與往生證例吻合，考之觀經，蓮品必高。良由淨土法門，以自力感佛力，故能即生取辦也。居士生於清同治八年己巳，於民國二十八年己卯，十一月初一日西歸，世壽七十有一。所著思補堂詩文日誌，多闡明淨宗教義，藏於家。

◎助念人之因果報應（錄自勸終津梁）

李圓淨居士

夫因果報應。如影隨形。無可逃避。自己能發心替人念佛。則將來自己臨命終時。當必有人助念。蓋各人一舉一動。佛菩薩悉見悉聞。應化巧妙。本非吾人所可思議。此經諸實驗。非徒託空言也。且彼平日積功累行之因

已足獲自力解脫之報。何則。學佛以念佛爲要。念佛以求生西方爲要。欲求生西。以臨終淨念爲要。自利利他。以助人生西爲要。即此爲自己生西資糧功德。已有餘裕。無不足者。抱此志願。無有疲倦。則由我助念而得生西之人。見佛聞法。具大神通。必亦時時以本願心。垂念加護於我。況西方有宏誓大願之佛菩薩哉。吾人各宜自勉。

◎助念人的最勝因果（錄自飭終須知）

世了法師

有因必有果，有果必有因。我們若能發心幫助他人念佛往生西方，那麼將來我們自己到了臨終的時候，自然也會有發心的人來幫助我們念佛往生西方。他人因爲我幫助他念佛得生西方的緣故，將來他決定會從西方侍阿彌陀佛同來接引，用神力加護我們，令我們不失正念，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還有，我們常常幫助別人念佛往生西方，對於臨終的利害關係，知道得一

定最詳細清楚。將來到了自己臨終的時候，就必定能運用過去的經驗，令一切如法，可以沒有一切不如法的事情發生，就決定可以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

我們要曉得，如來所以出世，就是爲了要度脫一切衆生，令各各成佛。釋迦如來說法四十九年，便是爲了這件事；阿彌陀佛發四十八大願，莊嚴西方極樂世界，也是爲了這件事。一切通途教理，是仗自力修行的，必須行人完全斷除煩惱，方能出離生死，是難行的法門。淨土法門，是仗阿彌陀佛的願力接引，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不斷煩惱，便出生死，一生之中，圓成佛道，是易行的法門。我們現在幫助人念佛往生西方，是代替如來荷擔了度脫衆生的責任。令得到我們助念的人，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從易行的法門，仰仗阿彌陀佛的願力，很快地出離生死，圓成佛道，是一種最大的功德。這種最大的功德，便是我們成佛的因；將來我們自己，便可以仗了

這種功德，也能往生極樂世界，出離生死，圓成佛道。用成佛的因，感成佛的果，這是一定的道理。

印光大師飭終法語

功德主名錄

委印文號：103450

二一、〇〇〇元：三寶弟子（回向法界眾生，同生淨土。）

以上計新台幣：二一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一、〇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冤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
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
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
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
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
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
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五八年/西元二〇一四年十月

恭印：一〇〇〇本

流水號：12857
書號：CH16-02

印光大師飭終法語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daedu.org>

E-mail：buddaedu@buddaedu.org

電話：(〇二)二三九五一一一九八 傳真：(〇二)二三九一—三四一五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四九九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(二)利用傳真：(02) 23965959

(三)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(四)網址：<http://www.buddaedu.org/books/>。(五)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

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

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：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→253、297 開南商工→208
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(紹興街)口→630、270、263、245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

